

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婴童服饰行业为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本公司自有品牌“藤之木工房”、“皮侬乔”及“澳恬”，虽然在中国已成为较具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婴童服饰品牌，但目前该行业的品牌集中度较低，各品牌之间的竞争非常激烈。此外，公司总体规模仍然相对较小，在市场覆盖率、销售规模和资金实力方面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国际知名服装企业相比仍存在不小的差距，应对市场剧烈变化的能力仍然较弱。

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高品牌竞争力、增加产品市场份额，亦或是婴童服饰行业环境发生剧烈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生产外包模式的风险

公司产品通过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公司自身控制产业链上产品设计、品牌推广和产品销售等核心环节。虽然目前国内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企业资源丰富，且公司对委外加工厂商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甄别机制和程序，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但是公司产品的质量、生产时间、产量等仍受限于委外加工厂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管理水平及质量控制等因素，若委外加工厂履约不力（如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公司指定条件、交货期延迟、装卸失职导致货物丢失或损坏等）而影响产品的交付，造成公司的应季商品不能及时上架销售或在销售旺季不能及时增加商品的供应量，将会给公司带来经营损失。

此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寻找更多符合要求或者规模更大的外包生产厂商，因此，公司也存在因不能找到合适的供应商而影响公司产品生产，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的风险

婴童服饰较成人服装更为重视产品的安全性、舒适性，如其中的婴幼儿产品

实行纺织品 A 类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如特定婴童服饰品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不仅面临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更将会对品牌声誉形成巨大不利影响。公司始终重视产品品质，对面料的定织定染、成衣的委托加工等过程进行全程品质监控。但如果公司品质控制的各环节出现差错，未能有效检测出面辅料及外加工成衣的质量问题，致使问题产品流入市场，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分为线上、线下渠道，两种销售渠道均存在经销商的参与，特别是线下渠道销售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完成，该模式不仅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的优势进行营销网络的扩张，而且有利于公司节约资金投入，降低投资风险。现阶段经销商在公司产品销售及创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如果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对经销商日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规范。但经销商人、财、物皆独立于公司，如经销商未按照公司统一标准进行运营，或者经销商不能很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又或经销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都可能使得经销商的经营行为偏离公司的发展方向，进而对公司在当地市场的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五、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555.70 万元、3,213.72 万元和 3,625.67 万元，公司存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30%、55.58%、54.45%，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0、0.98 及 0.65，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一直加强研发、采购和外包生产的计划性，并采取以销定产、市场促销等措施来降低期末存货库存并提高存货周转率，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采用外包模式，因此公司进行采购的对象主要为外包生产商。公司的外包生产商数量较少，采购较为集中。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前

五大供应商占公司总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72.37%、84.31%、76.58%。公司采购较为集中主要是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虽然市场上能够提供相关外包的生产商数量较多，公司可以引入新的外包生产商。但是仍然存在短期内无法找到合适的外包生产商替代原有供应商的风险，公司存在一定的供应商依赖风险。

七、业绩季节性波动与气候变化风险

从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结构来看，公司冬季婴童服饰在全年产品的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原因系秋冬季产品定价较高，毛利率也会相应增加，消费者的购买需求主要为御寒保暖。鉴于此，如果我国或部分区域市场的冬天气候与往常相比变暖，则会降低消费者购买冬季婴童服饰的现实需求，从而不利于公司冬季婴童服饰的销售，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方式.....	2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6
第三节公司治理.....	6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0
三、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	74
六、公司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0
八、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2
第四节公司财务.....	8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8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3
三、公司两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1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5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27
六、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	146
七、股东权益情况.....	159
八、现金流量情况.....	160
九、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4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3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7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74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175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5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8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7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9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0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81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82
第六节附件.....	183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衣酷文化	指	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执诚服饰、有限公司	指	广州市执诚服饰有限公司
奥飞动漫	指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藤木投资	指	广州市藤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广州市执诚服饰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执诚服饰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广州市执诚服饰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审计报告》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自营	指	由公司自主选择合适地址开设自营店/柜，自行负责店/柜的经营管理，并以零售价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公司产品
经销	指	指公司与经销商达成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和地域内销售指定的商品，经销商是以自己的名义购进货物，通过自有渠道向下游客户销售
网络/线上销售	指	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的产品销售
荧光增白剂	指	一种荧光染料，能激发入射光线产生荧光，使所染物质获得类似萤石的闪闪发光的效应，使肉眼看到的物质很白
竹浆纤维面料	指	以竹子为原料经特殊工艺制成的竹纤维经纺织而成的新型面料
莫代尔纤维面料	指	一种高湿模量粘胶纤维的纤维素再生纤维，纤维材料采用云杉、榉木制成的木浆粕，经过特殊的工艺加工而成的纤维面料
牛奶蛋白纤维面料	指	一种有别于天然纤维、再生纤维和合成纤维的新型动物蛋白纤维制成的面料
薄荷纤维面料	指	采用天然植物为原料，结合纳米粉碎技术和微胶囊技术，将天然植物薄荷的有效成分以微胶囊包覆的形式与纤维素共混结合纺丝成纤
丝麻面料	指	真丝和麻料的混纺面料
一片式裁剪技术	指	除袖子部分外，整件衣服由一片完整的布片裁剪而成
四针六线（无缝骨）拼缝工艺	指	布料拼接型无缝状态，即 ISO607 线迹，由四根面线、一根底线和一根绷线组成
ISO607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的四针网面线迹编号
五线缝位	指	三针五线线迹
AEGIS Microbe Shield	指	由美国道康宁（Dow Corning Co.）生产，用于服装、鞋袜帽、内衣、羽绒制品、床上用品、地毯、印染、医疗、酒店等，可永久保持制品抗菌、防霉、防螨的药剂
QC	指	质量控制部门及其人员
线下销售	指	线下实体店销售
委外加工	指	由其他厂商负责原材料采购和加工的生产组织模式

版房确定	指	指在设计制作样版专用场所完成的工序，如.设计师提供设计版单后制作纸样；完成面料的裁剪和车缝样衣；确定样衣版型，尺寸，工艺制单等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首字母缩写，是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商业零售，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这种形式的电子商务一般以网络零售业为主，主要借助于互联网开展在线销售活动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 的缩写,是指企业对企业之间的营销关系,它将企业内部网,通过 B2B 网站与客户紧密结合起来,通过网络的快速反应,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从而促进企业的业务发展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0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文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4 日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4 号 3 幢之一

邮编：510370

电话：020-2894 4246

传真：020-8120 0247

电子邮箱：zhichengclothing@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p-b.cc/>

信息披露负责人：乐泽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2361218L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18 纺织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主营业务：0-14 岁婴童服饰及用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29,07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根据上述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 26,000,000 股不得转让。

2015 年 10 月，股份公司进行增资，新增股份 3,070,000 股，周向辉、藤木投资、帅民分别认购 1,120,000 股、1,770,000 股及 180,000 股，根据上述规定，周向辉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新增股份中限售百分之七十五（即 840,000 股），藤木投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向辉控制，限售三分之二（即 1,180,000 股），帅民所持股份不限售。具体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2015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奥飞动漫	13,260,000	45.61	否	-
2	周向辉	10,740,000	36.95	否	280,000
3	邹刚	3,120,000	10.73	否	-
4	广州市藤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0,000	6.09	否	590,000
5	帅民	180,000	0.62	否	180,000
合计		29,070,000	100.00	-	1,050,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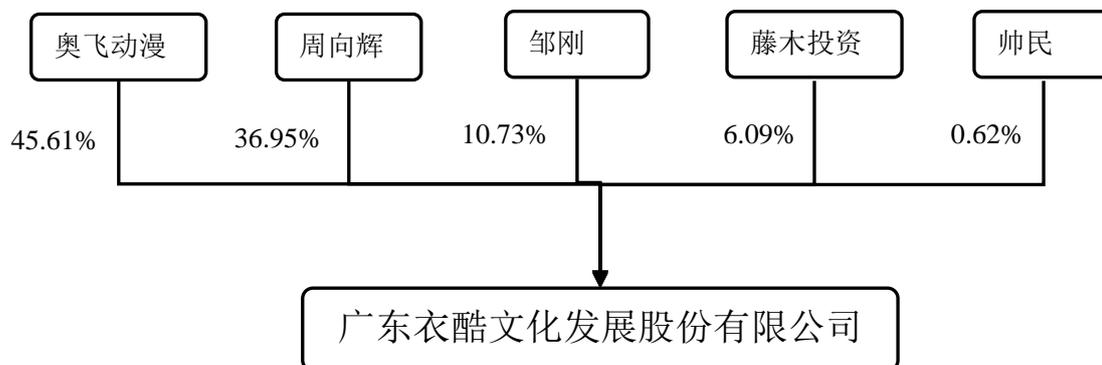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

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周向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6.95% 的股份，并且持有藤木投资 49.39% 的出资比例，为藤木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藤木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6.09% 的股份），同时周向辉先生与邹刚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协议，邹刚先生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周向辉先生保持一致。因此，周向辉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53.77% 的股份，依其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其实际参与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对本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本公司行为，对本公司构成实际控制，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向辉，董事长，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湖南省轻工业高等专科学校。2001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广州市英氏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2007 年 2 月至 10 月任广州市今生宝贝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任广州市藤之木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执诚服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7月任执诚服饰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为奥飞动漫，实际控制人为奥飞动漫之实际控制人蔡东青。

2015年10月，公司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由2,600.00万元增加至2,907.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向辉。此次变更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周向辉先后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股份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奥飞动漫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周向辉负责，公司的运营仍保持相对的独立性，因此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主营0-14岁婴童服饰及用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化，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营运记录良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业务的独立开展未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奥飞动漫	13,260,000	45.61	否	-
2	周向辉	10,740,000	36.95	否	280,000
3	邹刚	3,120,000	10.73	否	-
4	藤木投资	1,770,000	6.09	否	590,000
5	帅民	180,000	0.62	否	180,000

合计	29,070,000	100.00	-	1,050,000
----	------------	--------	---	-----------

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周向辉，男，1978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2302197810XXXXXX，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悦彩街10号XXXXX。

邹刚，男，1966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05196609XXXXXX，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石路基61号XXXX。

帅民，男，1969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2196906XXXXXX，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XXXX。

上述法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SZ：002292）成立于1997年07月31日，注册资本1,263,880,324.00元，注册号为440500000004759，法定代表人为蔡东青，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中段奥迪工业园，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21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12日）；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加工、销售：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首饰），数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精密齿轮轮箱，童车，电子游戏机，婴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电子产品，体育用品；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藤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5月28日，注册号为44010100035085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向辉，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4号3幢之一，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自2015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8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

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藤木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藤木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向辉	2,094,000.00	49.39	普通合伙人
2	房广韬	340,000.00	8.02	有限合伙人
3	乐泽亚	300,000.00	7.07	有限合伙人
4	陈文胜	300,000.00	7.07	有限合伙人
5	陈秋盼	300,000.00	7.07	有限合伙人
6	王葵蓉	300,000.00	7.07	有限合伙人
7	周晓亮	106,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8	许丹	100,0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9	余英良	100,0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10	胡玉杰	80,0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11	程雪霞	50,0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12	林艳婷	50,0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13	程艳	40,0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14	范玲	30,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5	王双云	30,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6	潘雅敏	20,0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40,000.00	100.00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周向辉和邹刚是一致行动人，同时周向辉是藤木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0年3月，有限公司成立

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广州市执诚服饰有限公司，由周向辉、植凤婉两名自然人出资设立。

2010年3月15日，广州天盛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执诚服饰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盛验字[2010]第030137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1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0.00元。

2010年3月1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对执诚服饰依法予以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30000324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向辉，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及服装饰品；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注册资本为500,000.00元，实收资本500,000.00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周向辉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80.00
植凤婉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100.00

（二）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资

2011年3月22日，植凤婉、周向辉、奥飞动漫及邹刚达成意向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奥飞动漫收购植凤婉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权（对应100,000.00元出资额），收购价款为6,639,609.00元；自然人邹刚以6,504,107.00元收购周向辉持有的有限公司19.5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7,959.00元）；同时约定奥飞动漫向有限公司投资21,002,844.00元，其中316,327.00元计入注册资本。

2011年4月6日，执诚服饰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股东植凤婉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奥飞动漫；同意股东周向辉将其持有的公司19.592%

的股权转让给邹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00 元增加至 816,327.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316,327.00 元全部由新增股东奥飞动漫认缴；股东会同意就相关变更事项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6 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执诚服饰本次增资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海会验（2011）第 ZI01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16,327.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1 月 15 日，植凤婉、周向辉、奥飞动漫和邹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奥飞动漫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投入有限公司的投资 21,002,844.00 元中包括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5,802,751.00 元，分两期缴纳：其中，第一期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16,327.00 元，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缴纳；第二期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486,424.00 元，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其余 15,200,09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应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在奥飞动漫缴纳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时，周向辉和邹刚同意以货币资金按同比例增资。

2012 年 6 月 5 日，执诚服饰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16,327.00 元增加至 11,574,020.00 元；同意奥飞动漫增资 20,686,517.00 元，其中 5,486,424.00 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15,200,09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周向辉增资 3,980,346.00 元，全额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同意邹刚增资 1,290,923.00 元，全额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东会同意就此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中，奥飞动漫实际出资 20,686,517.00 元；周向辉实际出资 3,980,346.00 元；邹刚实际出资 1,290,923.00 元。

2012 年 6 月 14 日，广州市新东越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对执诚服饰本次增资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新东越验字（2012）第 073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25,957,786.76 元，其中 10,757,693.00 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200,093.76 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6 月 21 日，执诚服饰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获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3000032405。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奥飞动漫	5,902,751.00	5,902,751.00	货币	51.00
周向辉	4,282,387.00	4,282,387.00	货币	37.00
邹刚	1,388,882.00	1,388,882.00	货币	12.00
合计	11,574,020.00	11,574,020.00	-	100.00

（三）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执诚服饰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015年6月2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广会审字[2015]G15035790016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5月31日，执诚服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5,047,705.66元。

2015年6月26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291号”的《评估报告书》，确认执诚服饰于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2,655,200.00元。

2015年6月29日，执诚服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执诚服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截止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35,047,705.66元按1:0.74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26,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执诚服饰净资产的份额作为出资缴纳其认购的股份。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和

两名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7月15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5]G15035790028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15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广州市执诚服饰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按1:0.74折合的股本26,000,000.00元，其余9,047,705.6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8月4日，衣酷文化获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3000032405。

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奥飞动漫	13,260,000.00	13,260,000.00	净资产折股	51.00
周向辉	9,620,000.00	9,620,000.00	净资产折股	37.00
邹刚	3,120,000.00	3,120,000.00	净资产折股	12.00
合计	26,000,000.00	26,000,000.00	-	100.00

（四）2015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以每股人民币2.40元的价格增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广州市藤木投资合伙企业	1,770,000	货币
2	周向辉	1,120,000	货币

3	帅民	180,000	货币
4	合计	3,070,000	-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736.80 万元，其中 307.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429.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股本将由 2,600.00 万元增加至 2,907.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收到帅民的投资款人民币 432,000.00 元；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收到藤木投资的投资款人民币 4,248,000.00 元；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周向辉的投资款人民币 2,688,000.00 元。

2015 年 10 月 27 日，衣酷文化获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52361218L。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奥飞动漫	13,260,000.00	13,260,000.00	净资产折股	45.61
周向辉	10,740,000.00	10,740,000.00	净资产折股和货币	36.95
邹刚	3,120,000.00	3,12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73
广州市藤木投资合伙企业	1,770,000.00	1,770,000.00	货币	6.09
帅民	180,000.00	180,000.00	货币	0.62
合计	29,070,000.00	29,070,000.00	-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蔡东青变更为周向辉。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周向辉，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文胜，董事兼总经理，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06年2月任东莞市小猪班纳服饰有限公司设计主管，2006年3月至2010年1月任广州市卡米尼童装服装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10年2月至2014年9月任温州市雪凡妮服饰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执诚服饰设计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兼企划总监，同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胡华，董事，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2001年加入奥飞动漫，历任总经理秘书、营运与人力资源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奥飞动漫总裁助理兼营运与人力资源部总监，并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王晶，董事，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硕士，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投资总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主管，2015年1月加入奥飞动漫，现任奥飞动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并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房广韬，董事兼财务总监，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广东美的生活电器事业部成本主管，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执诚服饰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同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于雷，监事会主席，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4年8月任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华南区营销经理，2004年9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广东省区经理，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任广州市领致计算机信息科技有公司电子商务运营总监，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任执诚服饰销售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电子商务系统总监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陈绿梅，监事，女，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

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产品主管，2003年3月加入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奥飞动漫婴童玩具事业部总经理，并担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吴嘉真，监事，男，1978年12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6月至2001年8月任广东自由鸟服饰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01年9月至2007年3月任香港利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市场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13年2月任广州市香莎实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唯好顾问有限公司营运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执诚服饰连锁零售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连锁零售总监及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文胜，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乐泽亚，董事会秘书，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客服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2月任美的日用家电集团中国营销总部销售支持中心高级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销售行政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任执诚服饰生产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商品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房广韬，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658.61	5,782.12	8,609.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61.50	3,470.76	4,281.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61.50	3,470.76	4,281.53
每股净资产（元）	1.29	3.00	3.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3.00	3.70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52%	39.97%	50.27%
流动比率（倍）	1.85	2.27	1.93
速动比率（倍）	0.68	0.72	0.89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92.14	4,861.54	6,051.79
净利润（万元）	-109.26	-810.77	229.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26	-810.77	22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17	-780.77	233.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17	-780.77	233.42
毛利率（%）	39.69%	30.59%	36.21%
净资产收益率（%）	-3.20%	-20.92%	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3.17%	-20.14%	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7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70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4	2.19	2.62
存货周转率（次）	0.65	0.98	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7.40	-281.72	-1,09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24	-0.94

注 1：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2：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有限公司以期末实收资本数 11,574,020.00 为基础模拟计算，股份公司以改制后股本 26,000,000.00 为基础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胜

董事会秘书：乐泽亚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4 号 3 幢之一

邮编：510370

电话：020-28944246

传真：020-81200247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付允

项目小组成员：付允、袁野、韩风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82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蒋洪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熊永忠、杨新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510050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申林平、李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经办资产评估师：杨子奇、汤锦东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民之一 11 楼 A 室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83637940

传真：020-83637940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舞台表演美工服务；舞台表演道具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服装辅料批发；服装批发；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0-14 岁婴童服饰及用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婴童服饰及用品，包含内服、外服、床品、散件等。其中内服为婴童内衣，外服主要指婴童外衣，床品主要包括棉被、床单、枕头等，散件主要包括棉袜、手套、口水巾等产品。公司根据目标消费人群的差异化需求将产品细分为“藤之木工房”、“皮偌乔”及“澳恬”三个品牌。

1、藤之木工房

藤之木工房品牌定位于 0-14 岁婴童功能型内衣，在选材上主要使用长绒棉面料、牛奶蛋白纤维面料、莫代尔纤维面料、薄荷纤维面料等，力求展现柔软性和亲肤性；在设计和工艺方面注重对婴幼儿的保护，力求展现安全性和舒适性。

2、皮偌乔

皮偌乔品牌定位于 0-14 岁婴童快时尚外出服。该品牌色彩鲜明艳丽、款式新颖、紧跟潮流，以快速多变、量少款多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3、澳恬

澳恬品牌定位于 0-14 岁卡通动漫形象婴童服饰，包含内服及外服。公司取得了喜羊羊与灰太狼、巴啦啦小魔仙、超级飞侠和铠甲勇士的品牌授权合同。澳恬品牌依靠取得的流行卡通形象品牌授权，在设计上体现卡通形象活泼、童真甜蜜的特点，借力卡通形象品牌的知名度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三个品牌的市场定位和设计风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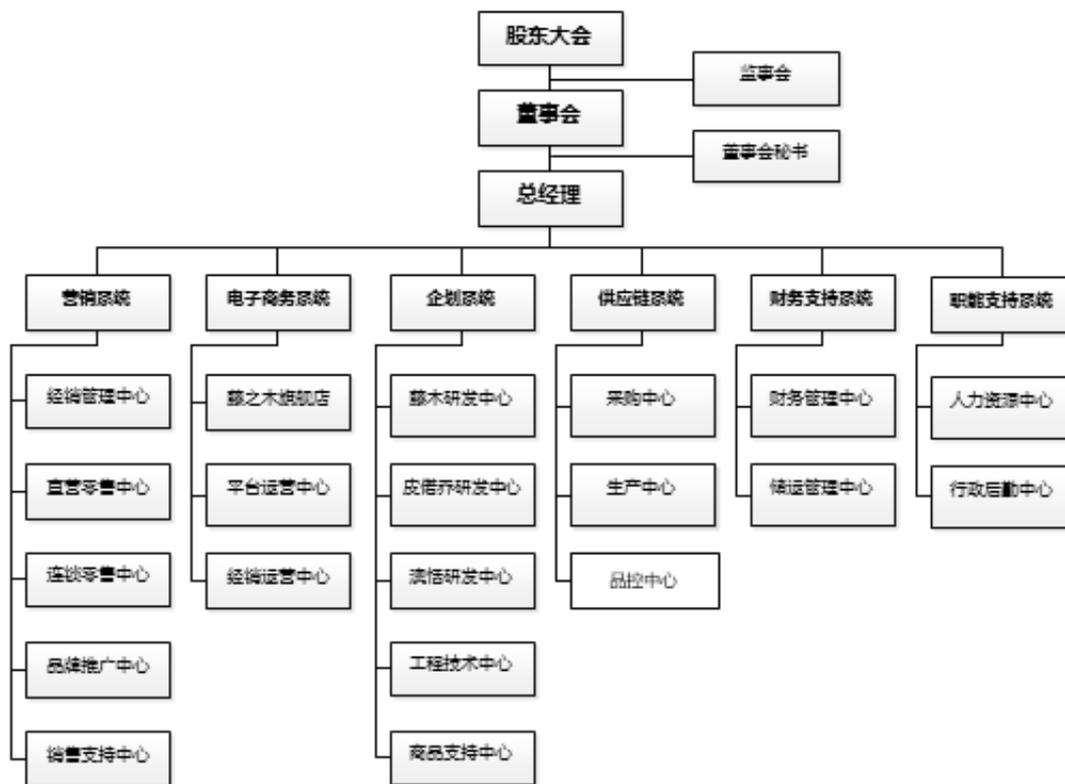
旗下品牌	品牌定位	设计风格	产品举例
	<p>0-14岁婴童功能型内衣，全力打造高品质、高品位的棉织用品品牌。</p>	 <p>清新素雅,亲近肌肤</p>	
	<p>0-14岁婴童快时尚服饰。</p>	 <p>色彩明艳,款式新颖</p>	
	<p>0-14岁卡通动漫婴童服饰领导者。</p>	 <p>卡通活泼、童真甜蜜</p>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1、公司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2、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职责
总经理		统筹公司整体运营管理。
营销系统	经销管理中心	负责市场开拓和销售，完成公司销售目标；负责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产成品库存控制，提高库存周转率；定期拜访关键客户，维护新老客户关系；负责提升产品曝光度和终端陈列展示；负责产品价格管控。
	直营零售中心	
	连锁零售中心	
	品牌推广中心	制定市场调研计划，组织进行宏观环境、行业状况、消费者调研，建立健全市场信息系统，结合不同的市场需求组织策划有针对性的营销推广项目；对市场陈列、产品展示作出规范性指导；指导并审核促销、推广费用；公司对外的联系与协调；品牌文化建设；展会、订货会、招商会统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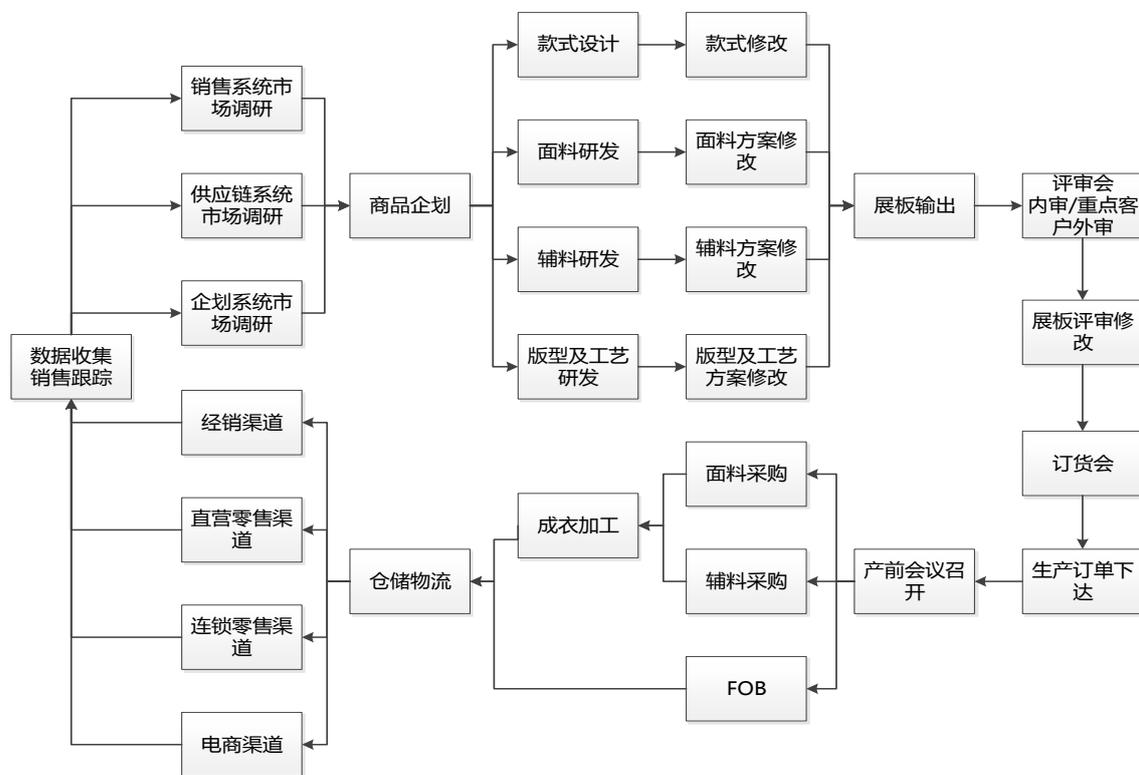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职责
	销售支持中心	负责客户预订单和非预订单的实时监控及管理；负责季度生产订单的统计、分析和跟进；负责各渠道拓展、销售、回款数据实时、准确分析；协助销售人员进行客户维护和服务；库存商品流通跟进。
电子商务系统	藤之木旗舰店	负责线上渠道拓展、销售与回款；展示网络宣传渠道，拓展整合新营销渠道；完成部门年度、月度销售目标；负责线上渠道营销策略制定，竞争对手数据采集、分析；负责网络营销、促销等推广方案制定、执行、跟进；负责部门人员培训培养计划与执行。
	平台运营中心	
	经销运营中心	
企划系统	藤木研发中心	根据市场流行趋势、市场需求，对公司每季的产品进行研发工作；季度商品结构制定和实施；竞品研究及市场调研分析；负责审板工作的统筹；商品价格体系管理（吊牌价、成本价、出货折扣），商品档案资料管理。
	皮偌乔研发中心	
	澳恬研发中心	
	工程技术中心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版型企划，完成公司样板开发与生产技术资料任务需求，协助商品成本核价工作。
	商品支持中心	根据电商及连锁门店的销售特点，快速反应，搭建敏捷供应链体系；负责商品包装设计。
供应链系统	采购中心	负责面辅料研发采购；面辅料供应商的引入、淘汰、考核及日常管理；根据生产订单的需求，按计划完成面辅料进仓的任务。
	生产中心	负责加工厂的引入、淘汰、考核及日常管理；负责产品生产加工过程管理及跟进；按照销售计划完成产成品入库。
	品控中心	负责建立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对商品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和改善，并对不合格品进行处置；保证库存商品的品质；建立和改进面辅料品质控制体系。
财务支持系统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制定财务规划，制定企业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参与重大投资等业务问题决策；建立、健全财务政策和管理制度；负责日常财务核算，对公司运作成本进行控制，定期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阶段性财务分析和预测，并提出改进方案；负责产品结算价格标准的审核，监督结算执行情况。
	储运管理中心	建设规范的物流体系，建立、完善仓库收发存作业程序及管理制度，完善货品储运管理的各项流程和标准；合理化布局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职责
		仓库仓位，定期进行盘点，保证卡、帐、物一致；为销售提供后勤保障。
职能支持系统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人力资源整体规划，制定人事管理各项制度，负责招聘、考核、薪酬、培训及员工关系各模块工作；优化各模块工作流程，组织、协调、监督制度和流程的落实；负责各部门架构编制、岗位调整、制定部门和岗位职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行政后勤中心	负责公司行政制度的拟定和实施；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办公用品的采购与管理、公司车辆的管理；负责公司消防的管理。

(二) 公司整体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从事婴童服饰用品产业链上游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及下游品牌推广及终端销售的核心环节业务，中间生产环节采用委托生产加工的方式进行，公司对委托生产加工环节采取指定采购面料、现场监督指导等严格的质量控制。

公司主要经营流程图如下：



经过多年调整完善，公司的经营流程已经形成良性的循环。公司的设计人员

参加国内外的行业展会，搜集设计信息，综合各种信息研发设计样品，样品经过公司内部评审之后，在订货会予以展示；公司根据订货会订单信息以外包加工的形式下达生产任务，公司采购加工好的成衣通过第三方物流将其分销到各个销售渠道予以销售。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的主要技术

针对婴童服饰“安全，环保，健康，舒适”的特点，公司广泛采用环保面料、独特的剪裁缝制工艺和微生物防护处理技术，结合多年丰富的设计经验，来提高婴童服饰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功能性。

1、采用环保面料

公司采用的所有面料无荧光增白剂。公司还广泛采用了竹浆纤维面料、长绒棉面料、莫代尔纤维面料、牛奶蛋白纤维面料、薄荷纤维面料和丝麻面料等天然健康环保面料，对婴幼儿的皮肤有很好的保护作用。

2、独特的剪裁和缝制工艺

（1）公司采用了一片式裁剪技术。为了达到完全无缝零压力，公司采用了一片式裁剪技术，该技术可以使公司生产的婴童内衣达到除袖子部分外都是一片完整布片的效果，完全没有缝骨厚度，不带束缚感，从而提高婴童服饰的舒适度。

（2）公司采用四针六线（无缝骨）拼缝工艺。四针六线是一种曲背拼缝工艺，主要用于衣服拼接上，布片与布片缝件的拼合与并接。四针六线的机缝制是国际公认的 ISO607 线迹，动感性极强，由四根面线、一根底线和一根哈疏线组成，能达到独有的高弹性、平坦且高强度的拼缝效果。该工艺大量运用于企业产品里面，比起其他企业所使用的五线缝位更贴身美观，具有美观、平直和无缝骨的优点。四针六线接缝牢固，切边整齐不包边，线迹美观、动感，能够实行多工序一次性完美缝合。采用该技术，可以使婴幼儿穿着更为舒适贴身，不会因为缝骨的挤压而有印痕。

3、采用独特微生物防护处理技术

公司采用的 AEGIS Microbe Shield 微生物防护处理技术具有不渗失、不游移、不被微生物所消耗的特征，所以其药剂不会被细菌或婴幼儿的皮肤所吸收。因此，

只要保持内衣或棉袜表面的完整性，抗菌作用就会持久且有效的存在。

（二）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 项商标权，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1		9983479	第25类	2014年01月07日至2024年01月06日	睡衣；婴儿裤；婴儿纺织品尿布；婴儿全套衣；（小孩用）非纸制围涎；婴儿睡袋；鞋；帽子；袜；围巾（截止）
2		11397371	第24类	2014年01月28日至2024年01月27日	被子；床单（纺织品）；鸭绒被；床单和被套；褥垫套；蚊帐；枕套；床上用品覆盖物；睡袋（被子替代物）；纺织品毛巾（截止）
3		9524328	第25类	2012年06月21日至2022年06月20日	睡衣；婴儿裤；婴儿纺织品尿布；婴儿全套衣；（小孩用）非纸制围涎；婴儿睡袋；鞋；帽子；袜；围巾（截止）
4		9446026	第25类	2012年07月28日至2022年07月27日	睡衣；婴儿裤；婴儿纺织品尿布；婴儿全套衣；（小孩用）非纸制围涎；婴儿睡袋；鞋；帽子；袜；围巾（截止）

注：公司在 2010 年 3 月成立后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向辉的控股公司广州市藤之木婴童

用品有限公司的商标  的授权，授权期限为 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

司 2014 年 1 月取得商标权  后，没有继续使用原有的  商标。

广州市藤之木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5 日，注册号为 4401032009336，住址为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粤南大街 25 号 1525 房，法定代表人为周向辉，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婴儿用品。该公司已于 2012 年被注销。

2、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著作权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光影琉璃	原始取得	粤作登字 -2014-F-00003380	2013.12.01	2014.06.17
2	太阳雨图案	原始取得	粤作登字 -2014-F-00003381	2013.12.01	2014.06.17
3	皮诺乔形象公仔	原始取得	2011-F-043679	2010.05.06	2011.08.03
4	藤之木工房吉祥物一	原始取得	2011-F-052443	2010.06.27	2011.12.30
5	藤之木工房吉祥物二	原始取得	2011-F-052444	2010.06.27	2011.12.30
6	藤之木工房吉祥物三	原始取得	2011-F-052445	2010.06.27	2011.12.30
7	藤之木工房吉祥物四	原始取得	2011-F-053369	2010.06.27	2011.12.31

其中，第 1、2 项主要用于部分服饰产品作为面料图案；第 3-7 项主要用于部分服饰产品作为面料图案及相关产品的外包装、宣传推广物料等。

公司的服装产品设计未申请著作权登记。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域名 p-b.cc 已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备案。

（三）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28,217.69	303,876.36	24,341.33	7.42%
运输设备	339,753.00	201,455.00	138,298.00	40.71%
办公设备	503,032.95	288,315.61	214,717.34	42.68%
其他设备	62,498.18	38,506.47	23,991.71	38.39%
合计	1,233,501.82	832,153.44	401,348.38	32.54%

根据上表，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低，特别是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是车衣机和绘图仪，除 2015 年新购入绘图仪一台外，其余机器设备于 2011 年入账，并已折旧完毕，因此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很低。

（四）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拥有的许可资格和体系认证如下：

（1）公司与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签订关于《喜洋洋与灰太狼》形象许可合同，获得《喜洋洋与灰太狼》特许经营权。许可材料：《喜洋洋与灰太狼》创意作品、原型、有关商标和迪士尼设计元素；许可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许可产品类别：婴儿服饰类、婴儿家居用品类、婴儿鞋类；授权产品使用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授权客户和经销渠道：供被许可方进行批发销售、向消费者零售销售。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非排他性的许可协议，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授权公司通过迪士尼事先批准的网上经销渠道销售自己的迪士尼许可产品，授权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区域为迪士尼主题网上店铺。并且，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授权公司就迪士尼主题网上店铺使用“喜洋洋与灰太狼母婴旗舰店”的名称和特色标志。

（2）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形象许可合同，获授下列特许经营权：

许可材料	许可性质	许可期限	产品类别	授权产品使用范围	授权客户和经销渠道
《铠甲勇士捕将》影视作品中的作品名称、人物形象、道具形象等元素	普通许可，不得转授权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童装、亲子装	用于制造、推广及销售载有许可材料的授权产品	线下执诚专柜及专卖店渠道，线上澳恬旗舰店、闪购和垂直平台
《超级飞侠》影视作品中的作品名称、人物形象、道具形象等元素					
《巴拉啦小魔仙之梦幻旋律》影视作品中的作品名称、人物形象、道具形象等元素					

公司产品中，只有澳恬品牌系列产品涉及到动漫形象的特许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澳恬品牌旗下在售特许经营动漫形象为喜羊羊，在售产品类型有内衣、外衣、棉被、床单、枕头、棉袜、手套、口水巾、帽子、护肚围、罩衣、襟蛤等共 2,355 种，均为公司与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关于“喜

洋洋与灰太狼母婴旗舰店的名称和特色标志”的授权产品。

除此之外，公司基于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铠甲勇士捕将》影视作品中的作品名称、人物形象、道具形象等元素”、“《超级飞侠》影视作品中的作品名称、人物形象、道具形象等元素”、“《巴啦啦小魔仙之梦幻旋律》影视作品中的作品名称、人物形象、道具形象等元素”的授权产品尚未开发完成，也未投入市场。

因此，公司上述在售的特许经营产品均已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地址	面积 (m ²)	起止日期	用途
1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4 号 3 幢之 1	1,400.14	2014.10.01-2017.09.30	办公用途
2	周立元	沅江市中联大道 88 号沅江服装工业园	6,480.00	2013.08.01-2016.07.31	仓库

（六）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岗位结构划分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
任职构成	管理	财务支持系统	10	40.22
		供应链系统	20	
		职能支持系统	7	
	技术	企划系统	24	26.09
	营销	电子商务系统	9	37.69
		营销系统	22	
合计			92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人数	比例(%)
学历结构	研究生及以上	1	1
	本科	24	26
	本科以下	67	73
合计		92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30岁以下	55	60
	31-40岁	28	30
	41-50岁	7	8
	50岁以上	2	2
合计		92	100.00

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92名，均已与公司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其中85人缴纳了社会保险，39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的7人为湖南沅江市沅江服装工业园仓库工作人员，由于已在当地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因此公司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管理不规范，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只为入职满六个月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未给其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承诺为在当地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且放弃在本公司购买社保的7人补缴社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承诺自2016年1月起，为公司全体在职正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做到公积金的全员覆盖。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间，社保中心未发现执诚服饰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执诚服饰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执诚服饰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过广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此外，除上述92名正式员工外，公司有8名劳务派遣人员，均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缴纳。这8名劳

务派遣人员任职于自营店的临时促销岗。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用于临时性的促销岗位，且劳务派遣人数未超过10%的规定，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周向辉，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周向辉”。

陈文胜，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陈文胜是中国“70后”代表设计师，从事设计行业将近二十年，曾赴韩国进修学习，擅长韩派时尚童装设计。陈文胜先生市场敏锐度高，美学功底深厚，色彩感觉好，设计富有童趣，又能将童趣和实用巧妙结合在一起，对面料、版型、款式等抱有极端挑剔的态度，是国内较为知名的童装设计师。

林洁雅，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5月至2008年3月，任龙元素童装服饰有限公司设计师；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任合德集团广州分公司冬己品牌设计师；2010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香港乐天小积木童装公司品牌设计主管。2014年11月加入执诚服饰，任童装“皮侬乔”和澳恬卡通动漫品牌童装设计主管。林洁雅女士擅长港式风格童装，以自然简约、舒适优雅为指导思想，倡导色彩流行与可自由搭配为核心，用最时尚、最前卫、最舒适的设计来展现孩子们最真的一面。

林艳婷，女，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广州市服装研究所部门主管；2004年8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贝拉维拉服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设计部主管。2010年6月加入执诚服饰，现任公司婴童服饰“藤之木工房”品牌设计主管。林艳婷女士从事设计行业将近二十年，曾赴日本进修学习，擅长婴童内服设计。

（2）核心技术员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员工的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向辉	10,740,000	36.95
2	陈文胜	-	-
3	林洁雅	-	-
4	林艳婷	-	-
合计		10,740,000	36.9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藤木投资持有公司6.09%的股份，公司核心技术员工持有藤木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向辉	2,094,000.00	49.39	普通合伙人
2	陈文胜	300,000.00	7.07	有限合伙人
3	林艳婷	50,0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44,000.00	57.64	-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公司专注于婴童服饰及用品的设计研发、品牌运营推广及销售等产业链两端的环节业务。公司产品的生产采用外包模式，公司没有生产工厂，公司不存在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营业收入按品牌划分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37,921,371.06	100.00	48,615,433.34	100.00	60,517,921.01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37,921,371.06	100.00	48,615,433.34	100.00	60,517,921.01	100.00
其中：藤之木工房	21,445,739.69	56.55	29,672,776.58	61.04	38,523,873.87	63.66
皮诺乔	16,173,291.07	42.65	18,657,365.17	38.38	21,044,332.51	34.77
澳恬	280,167.40	0.74	-	-	-	-
其他	22,172.90	0.06	285,291.59	0.59	949,714.63	1.57
合计	37,921,371.06	100.00	48,615,433.34	100.00	60,517,921.01	100.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经销商、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和直接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众多，集中度不高。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对前5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22%、29.61%和30.12%，公司对某一客户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物品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5年 1-8月	1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婴童服饰及用品	4,253,061.02	11.22%
	2	沈阳贝乐佳童装有限公司	婴童服饰及用品	2,202,915.52	5.81%
	3	上海韬怡贸易有限公司	婴童服饰及用品	2,181,255.18	5.75%
	4	重庆贝索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婴童服饰及用品	1,445,193.19	3.81%
	5	广东徐镜祥	婴童服饰及用品	1,337,281.11	3.53%
		合计		11,419,706.02	30.12%
2014年	1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婴童服饰及用品	7,852,717.26	16.15%
	2	重庆贝索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婴童服饰及用品	1,887,880.00	3.88%
	3	徐镜祥	婴童服饰及用品	1,860,893.31	3.83%

	4	杭州珏晨服饰有限公司	婴童服饰及用品	1,421,970.68	2.92%
	5	任睿芳	婴童服饰及用品	1,377,323.91	2.83%
	合计			14,400,785.16	29.61%
2013年	1	广州陌念贸易有限公司	婴童服饰及用品	3,142,699.15	5.28%
	2	上海酷酷家日用品有限公司	婴童服饰及用品	3,089,551.06	5.19%
	3	上海韬怡贸易有限公司	婴童服饰及用品	2,551,529.55	4.28%
	4	郑州爱心宝宝商贸有限公司	婴童服饰及用品	2,473,515.86	4.15%
	5	重庆贝索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婴童服饰及用品	1,844,403.10	3.10%
	合计			13,101,698.72	22.00%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个人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客户类型	2015年1-8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个人客户	B2C终端客户	11,662,136.37	30.75	14,439,066.85	29.70	5,370,057.37	8.87
	个人经销商	3,105,834.48	8.19	7,369,055.33	15.16	8,681,386.45	14.35
	自营终端客户	612,209.22	1.61	310,550.62	0.64	101,366.71	0.17
公司客户	22,541,190.99	59.44	26,496,760.54	54.50	46,365,110.48	76.61	
总计	37,921,371.06	100.00	48,615,433.34	100.00	60,517,921.01	100.00	

公司个人客户主要为B2C(天猫旗舰店)终端客户、个人经销商、自营(和商场或专门店联营专柜)终端客户。

个人客户的结算方式如下：

① B2C 模式下，终端消费者先付款至第三方支付平台，消费者确认收货后，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至公司支付宝账号，公司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② 经销商模式下，公司采用视同买断的委托代销模式，在货物交付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③ 自营门店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商场签订的协议，由商场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收到商场结算单时，按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最终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发票开具情况：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开具发票，涉及的增值税销项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分别为 2,405,977.79 元、3,760,174.38 元和 2,614,630.61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交税金增值税分别为 1,114,261.43 元、0.00 元和 0.00 元，不涉及未缴增值税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存在较少的现金收款情况，均为在展会、订货会和自行组织的特卖（主要针对内部员工）时产生的销售回款（特卖产品主要为次品衣服或样板及少量的洗护用品），针对现金收款交易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2015 年公司规范财务管理，重新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其中规定“所有业务往来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不得收支现金”。针对展会、订货会统一由客户通过支付宝或手机银行转账至公司账户。针对集团内部员工购买，公司注册企业支付宝，消费者付款到公司支付宝（支付宝锁止支付功能，只能提现至公司账户，资金安全性高），财务人员核对无误，将支付宝资金提现至公司银行账户。因此 2015 年公司无现金收款情况。

（二）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的生产采用外包模式，因此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向外包生产商采购婴童服饰及用品的产成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品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8 月	1	湖南省扬帆服饰有限公司	婴童服饰及用品	13,441,305.55	42.57%
	2	重庆市久华服饰有限公司	婴童服饰及用品	4,111,031.17	13.0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品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3	湘潭启航服饰有限公司	婴童服饰及用品	2,941,746.65	9.32%
	4	广州市宝衣颢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婴童服饰及用品	1,273,425.75	4.03%
	5	惠州市惠城区惠鸿制衣厂	婴童服饰及用品	1,084,510.54	3.43%
	合计			22,852,019.66	72.37%
	采购总金额			31,576,647.31	100.00%
2014年	1	湖南省扬帆服饰有限公司	婴童服饰及用品	10,804,267.74	33.92%
	2	清远市清城区雄兴制衣厂	婴童服饰及用品	9,654,583.77	30.31%
	3	湘潭启航服饰有限公司	婴童服饰及用品	2,725,164.12	8.56%
	4	广州市宝衣颢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婴童服饰及用品	2,187,706.34	6.87%
	5	惠州市惠城区惠鸿制衣厂	婴童服饰及用品	1,482,210.79	4.65%
	合计			26,853,932.76	84.31%
	采购总金额			31,851,420.66	100.00%
2013年	1	湖南省扬帆服饰有限公司	婴童服饰及用品	19,950,340.71	37.00%
	2	清远市清城区雄兴制衣厂	婴童服饰及用品	12,158,626.17	22.55%
	3	佛山市布丰纺织有限公司	婴童服饰及用品	3,967,966.18	7.36%
	4	泉州威娜制衣有限公司	婴童服饰及用品	2,650,004.68	4.91%
	5	广州市宝衣颢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婴童服饰及用品	2,569,031.42	4.76%
	合计			41,295,969.16	76.58%
	采购总金额			53,925,266.60	100.00%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为框架式合同，合同标的为婴童服饰及用品，合同约定了供货价格，销售最低价格，货品供应、结算及运输管理，订货、换货管理等条款。实际销售以经销商订单为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起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2015年品牌销售代理合同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2	2015年品牌销售代理合同	上海韬怡贸易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3	2015年品牌销售代理合同	沈阳贝乐佳童装用品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4	2015年品牌销售代理合同	重庆贝索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起止日期	履行情况
5	2015 年品牌销售代理合同	杭州珏晨服饰有限公司	2015.05.01-2016.05.31	正在履行
6	经销商合同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013.09.01-2014.12.31	履行完毕
7	经销商合同	重庆贝索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8	经销商合同	徐镜祥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9	经销商合同	杭州珏晨服饰有限公司	2014.03.04-2014.05.01	履行完毕
10	经销商合同	任睿芳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11	经销商合同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011.11.25-2013.12.31	履行完毕
12	经销商合同	上海酷酷家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1.07.01-2013.12.31	履行完毕
13	经销商合同	北京丽家丽婴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14	经销商合同	昆明富漆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15	经销商合同	上海韬怡贸易有限公司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框架式合同，合同标的为婴童服饰及用品，合同约定了产品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原材料供应办法，打版、订货与交货要求，结算方式等条款。实际采购以公司向供应商下订单为准。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起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供应商合同	湖南省扬帆服饰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2	供应商合同	重庆市久华服饰有限公司	2014.09.25-2015.12.31	履行完毕
3	供应商合同	湘潭启航服饰有限公司	2015.03.13-2015.12.31	正在履行
4	供应商合同	广州市宝衣颢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2014.10.07-2015.12.31	正在履行
5	供应商合同	惠州市惠城区惠鸿制衣厂	2015.02.02-2015.12.31	正在履行
6	供应商合同	湖南省扬帆服饰有限公司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7	供应商合同	清远市清城区雄兴制衣厂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8	供应商合同	湘潭启航服饰有限公司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9	供应商合同	惠州市惠城区惠鸿制衣厂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10	供应商合同	广州市精龙制衣有限公司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11	供应商合同	湖南省扬帆服饰有限公司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12	供应商合同	清远市清城区雄兴制衣厂	2013.04.02-2013.12.31	履行完毕
13	供应商合同	佛山市布丰纺织有限公司	2013.03.12-2013.12.31	履行完毕
14	供应商合同	泉州威娜制衣有限公司	2012.10.10-2013.12.31	履行完毕
15	供应商合同	广州市精龙制衣有限公司	2013.04.01-2013.12.3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方	发生日	到期日	年利率（%）	金额（万元）	类型	履行情况
1	周向辉	2013-01-01	2013-12-31	5.310	363.76	信用借款	履行完毕

序号	出借方	发生日	到期日	年利率 (%)	金额 (万元)	类型	履行情况
2	奥飞动漫	2013-01-01	2013-12-31	5.310	520.00	信用借款	履行完毕
3	周向辉	2014-01-01	2014-12-31	5.310	358.58	信用借款	履行完毕
4	奥飞动漫	2014-01-01	2014-12-31	5.310	520.00	信用借款	履行完毕
5	兴业银行	2013-07-15	2014-01-14	6.720	300.00	信用借款	履行完毕
6	兴业银行	2014-01-09	2014-07-08	6.720	300.00	信用借款	履行完毕
7	周向辉	2015-01-01	2015-12-31	5.310	238.91	信用借款	正在履行
8	奥飞动漫	2015-01-31	2015-12-31	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500.00	信用借款	正在履行
9	奥飞动漫	2015-01-01	2015-12-31	5.310	520.00	信用借款	正在履行
10	中国银行	2015-07-13	2016-07-13	6.310	200.00	担保借款	正在履行

4、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地址	面积 (m ²)	起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4号3幢之1	1,400.14	2014.10.01-2017.09.30	正在履行
2	周立元	沅江市中联大道88号沅江服装工业园	6,480.00	2013.08.01-2016.07.31	正在履行
3	广州宝都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3号11B01自编号B01-B08号	175.00	2012.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5、品牌推广合同

公司与上海励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皮诺乔&藤之木工房电子商务托管服务协议》，合同约定上海励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皮诺乔淘宝天猫官方旗舰店和藤之木工房淘宝天猫官方旗舰店的发展，提供电子商务咨询、运营及营销推广服务。合同规定的合作期间为2013年8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支付给上海励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服务费以佣金的方式计算。

6、授权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提成方式 (授权金率)	起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开心宝贝形象许可合同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明星创意动画有限公司	4%	2013.04.15-2015.10.14	正在履行

公司与“开心宝贝”版权人广东明星创意动画有限公司和版权许可方广东奥飞动漫文化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合同。合同中约定了授权标的、授权范围、授权产品、授权时间和费用。公司每季度向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明星创意动画有限公司支付实际销售额 4% 的品牌使用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总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喜羊羊与灰太狼品牌授权合同	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	142.00	2014.07.01-2016.12.31	正在履行

公司与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关于喜羊羊与灰太狼品牌授权的合作形式为公司分期向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固定的品牌使用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保底合同 总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巴啦啦小魔仙品牌授权合同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49.00	2015.06.01-2018.12.31	正在履行
2	超级飞侠品牌授权合同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42.00	2015.06.01-2018.12.31	正在履行
3	铠甲勇士品牌授权合同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49.00	2015.06.01-2018.12.31	正在履行

2015 年，公司与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形象许可合同》，双方约定由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将《巴啦啦小魔仙之梦幻旋律》、《超级飞侠》及《铠甲勇士》影视作品中的作品名称、人物形象、道具形象等元素授权给广州执诚服饰有限公司进行童装（0-9 岁）和亲子装（儿童：0-9 岁，成人：18 岁以上）的外出服的制造、推广及销售。形象费采用保底加提成的方式收取，当实际销售额超出最低保证销售额时，公司须在支付保底授权使用费的同时支付超额提成金。超额提成金按照超出最低保证销售额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算。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实行自主设计与采购、外包生产以及自营销售与经销销售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在婴童服饰供应链中专注于上游的产品研发设计及下游的自主品牌运营、多重渠道销售等核心业务环节，并对外包加工等中间生产环节采取严格的品质控制。公司在品牌管理、设计开发、生产与采购及销售等环节的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一）公司的品牌管理模式

品牌推广是婴童服饰品牌运营商获取市场影响力、体现品牌价值、提升产品形象的重要手段。公司紧密围绕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现代育儿理念的城镇居民作为主要目标群体，从商品企划、产品设计、终端视觉形象、货品陈列、品牌宣传和营销活动策划等方面实行整合营销模式，保证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1、选择差异化的品牌战略，长期专注于自有品牌的打造

追求卓越品质是婴童服饰品牌运营的前提。公司自创立以来即以开发自有品牌、生产高质量商品为核心价值之一。公司在成立之初就选择了婴童服饰棉品作为自有品牌突破口。由于自有品牌源自企业本身，较代理品牌而言，具有自主性和独立性，企业对品牌负全责，因此，在顾客心中，自有品牌更安全、更可靠、更值得信任。公司品牌策略顺应了行业发展趋势和中国特有的婴童消费习惯，因此在消费者心中建立了有别于其他同业者独特的品牌特色。

2、精准的品牌定位，清晰的品牌印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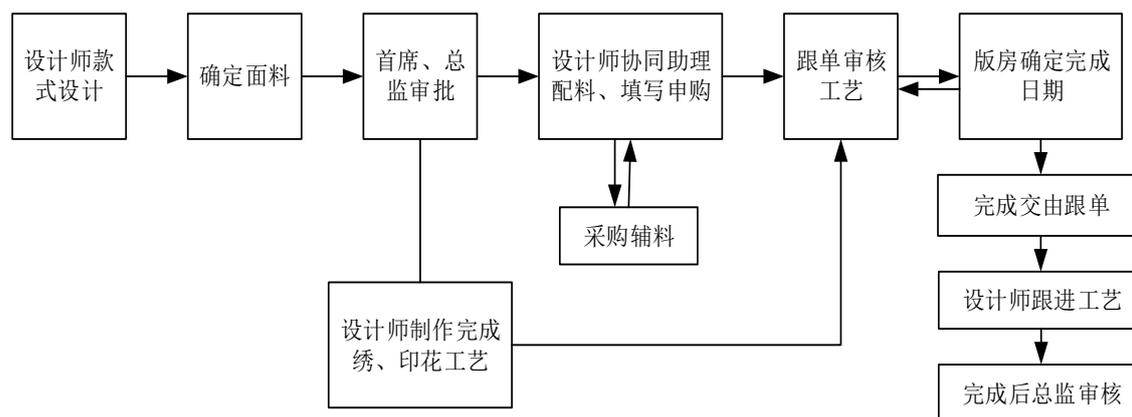
公司旗下三大自有品牌“藤之木工房”、“皮偌乔”及“澳恬”，始终坚持精准的品牌定位，“藤之木工房”定位功能型内衣；“皮偌乔”定位快时尚婴童服饰品牌；“澳恬”定位动漫婴童服饰品牌。公司品牌定位清晰锁定 0-14 岁婴童服饰消费群体，从功能性，时尚性和童真卡通形象上多方面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二）设计开发模式

公司坚持对产品创新，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不断开发新的产品以持续适应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公司企划系统内设研发中心，公司研发人员大多具有丰富的纺织服装方面或精细化工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技术素质过硬，人员配备合理。

公司的研发中心按不同品牌定位共分为三个产品研发中心，分别是藤之木研发中心、皮偌乔研发中心、澳恬研发中心。公司企划系统中的三个品牌研发中心负责收集并分析各自领域婴童服饰市场销售量、款式、价格等市场信息，结合公司的历史销售记录制定产品设计开发计划。设计开发过程主要包括设计师的款式设计，面辅料的选定，样衣制作，版房确定等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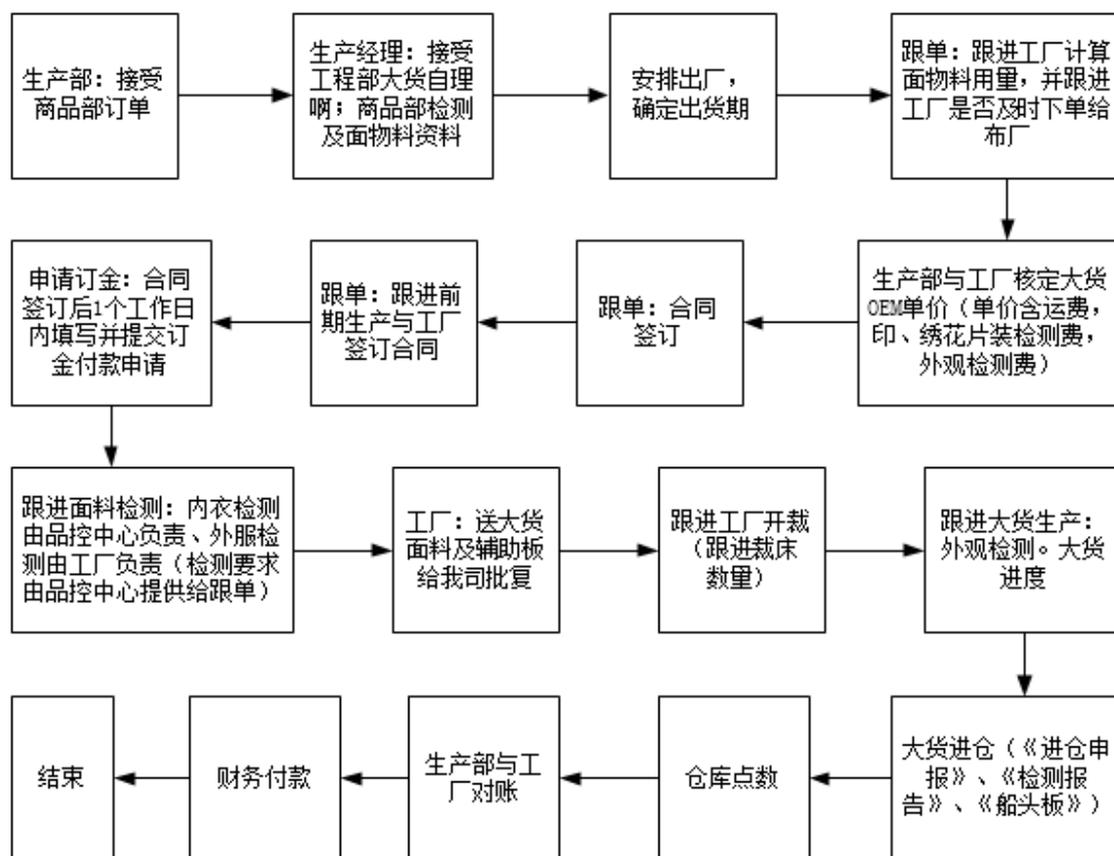
公司的设计开发流程如下：



（三）生产与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使用的外包生产模式主要为OEM。在该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研发设计，包括面辅料规划及开发、成衣打样，以及产品的包装及品牌商标的设计等；公司将设计完成的原版样品、技术资料以及部分品牌商标物料（如领标、吊牌等）提供给选定的外包生产商进行生产。公司选择面料和辅料的供应商并负责价格谈判和质量控制，外包生产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采购。公司与外包生产商的结算价格以产品生产成本加生产商一定的利润率来确定。

外包生产的模式，有利于公司从面辅料的采购和部分生产环节中解放出来，从而能够更专注于品牌运营、产品研发设计。外包生产模式运作流程如下：



在公司的外包生产流程中，公司生产部接到商品部订单信息后，安排工厂生产，工厂先将生产的样板送公司批复，得到批复后开始生产，公司生产部在生产过程中及时跟进生产用料、各项检测等情况，之后安排成品进仓，清点仓库并与工厂对账，确认无误后财务付款给工厂。

公司合作外包生产商基本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包生产厂家数量	18 家	10 家	14 家

公司通过长期和外包生产厂商合作，和外包生产厂商形成了稳定合作关系。为了加强对市场需求的反应，形成新型敏捷供应管理系统，2014 年公司淘汰了一批合作不协调的外包生产厂商。2015 年由于公司增加了新的品牌与新产品，公司按照生产需求增加了新的外包生产厂家。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合作外包生产商基本情况如下：

湖南省扬帆服饰有限公司：湖南省扬帆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6 月 13 日，注册号为 430981000018446 法定代表人为李翠华；注册资本贰佰万圆整；住

所（经营场所）湖南沅江市经济开发区。

清远市清城区雄兴制衣厂：清远市清城区雄兴制衣厂成立于 2011 年 01 月 27 日，注册号为 441802600163958 经营者为黄桂真；住所（经营场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长埔开发区东盛体育会内。

佛山市布丰纺织有限公司：佛山市布丰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9 月 18 日，注册号为 440602000071943 法定代表人为余长轶；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圆；住所（经营场所）佛山市张槎二路 43 号伟顺大厦第十一层 1103、04 号。

泉州威娜制衣有限公司：泉州威娜制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1 月 29 日，注册号为 350500400009104 法定代表人为黄丽娜；注册资本伍佰万圆；住所（经营场所）泉州市丰泽区浔美工业聚集区域内 D8。

广州市宝衣颢服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宝衣颢服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宝衣颢服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29 日，注册号为 440112000108780 法定代表人为陈惠然；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南湾大街 25 号 401 房。

湘潭启航服饰有限公司：湘潭启航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注册号为 430321000022881 法定代表人为王金全；注册资本伍拾万圆整；住所（经营场所）湘潭县易俗河镇雪松中路东侧冠华槟榔园 9 栋 1-4 号。

惠州市惠城区惠鸿制衣厂：惠州市惠城区惠鸿制衣厂成立于 2007 年 08 月 20 日，注册号为 441302600014509 经营者为李锦平；住所（经营场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街 68 号二楼。

由于婴童服饰的质量对公司的品牌管理、销售经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公司采取外包生产的模式为公司产品的质量带来了一定的风险挑战，因此，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对外包生产商进行管理，确保产品质量、供货周期符合要求：

（1）外包生产商的调查与筛选。根据产品生产的需要，公司工程技术中心、生产中心、品控中心部等相关部门对候选外包生产商进行考察，了解企业生产管理、生产能力、设备状况等，打样合格后，纳入候选企业名录。

（2）公司要求候选外包生产商连续多次小批量试生产指定产品，在产品经公司质检部门检测合格后纳入外包生产商名录，签订外包合同。

(3) 外包生产的原料须取得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合格报告，并报公司备案。公司下单后，公司 QC 专员到外包生产厂商的工厂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重要的生产环节进行抽样检查，控制生产质量。同时，QC 专员定期向公司汇报各外包生产商的生产进度情况。

(4) 外包生产商交货时，需送国家质检部门进行检验，确保质量达标后进行交货验收；产品验收入库前，由品控中心对产品进行全面质量检查。

(5) 公司一般选择规模较大、管理规范且业务相对稳定的外包生产厂商进行长期合作，通过默契的合作提高生产效率、控制质量风险，并每年对其生产的质量水平、供货的及时程度等进行动态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 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方式主要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线下销售以经销为主，自营为辅。线上销售以 B2B 平台代销和 B2C 自营为主，网络分销为辅。

1、销售运营体系

公司设营销系统与电子商务系统，分别管理线下与线上渠道。对于线下销售渠道，公司采用自营及经销模式，由公司营销系统负责运营管理。对于线上销售渠道，公司电子商务中心负责运营自营淘宝、天猫、唯品会等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及管理线上渠道的电商经销商。公司销售渠道，运营流程及管理方法如下表：

销售模式	渠道	运营流程	管理方法
线下	自营店	由公司投资开设零售终端直接从事产品销售，公司对零售终端的人财物实施统一管理，自营模式主要以和商场或专门店联营专柜合作形式为主。	<p>公司对直营店的店面选址、装修、日常营运、导购员培训等均有规章制度进行统一规范，形成由公司营运自营店标准化管理体系。</p> <p>公司自营渠道模式可以分为百货商场专柜渠道和大型母婴连锁渠道。自营渠道模式下，公司与渠道方通常采取销售收入分成模式，即公司与渠道方约定将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租金支付给渠道方；</p> <p>前期公司为了减少公司运营成本，降低公司投资风险，主要以和商场和专门店联营为主。联营形式主要为在商场和专门店以花车，或单柜的形式做试点运营。</p> <p>目前自营店大部分处于试点运营，单店销售额不高。</p>

销售模式	渠道	运营流程	管理方法
	经销店	公司按照一定的标准选择经销商，并授权该经销商在指定的区域内销售指定的品牌和商品。 经销商可以同时经营其他品牌。	经销商开发：选择区域性，资金实力强，市场操作经验丰富的客户。考察经销商以往销售经历，现有网点等信息； 经销商管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协助经销商制定季度预订单，控制渠道库存及应收风险，指导经销商开展促销活动，保证售罄率。季度对经销商培训，品牌文化及产品知识。
线上	B2B 平台运营	由公司电商人员开发优选合作平台，与平台合作模式为代销模式。	与国内知名平台合作，通过多元化合作模式，重点侧重有母婴及服装优势的平台，例如唯品会，蜜芽宝贝，辣妈帮，贝贝网等 设置专人对接，专业的美工设计团队，文案策划，视觉包装，通过故事呈现方式传达给平台消费者； 与合作方共同制定销售及结款方案，专人对接，确保资金高速周转； 与专业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中心合作，有效保障平台订单按时按需发出。
	B2C 自运营	以公司名义在天猫商城或京东商城注册的销售单一品牌的网络店铺，公司三个品牌在天猫商城均开有旗舰店。	制定年度销售及月度销售预案，按销售进度制定相关销售政策，促销方案，活动大促资源争取与配全，确保销售进度达成； 人员定期相关行业商品知识培训，优化人员结构，设有正向激励措施，激发团队激情； 引入数据分析师，通过科学的大数据模型，通过 CRM 平台，实现中长期电商战略布局； 专门的职能团支持，从商品研发，生产，物流，财务支持等方面设置专门人员对接，确保快速反应，高效运转。
	网络分销运营	公司按照一定的标准选择经销商，并授权经销商在指定	经销商开发：选择资金实力强，线上运营经验丰富的经销商。考察经销商店铺销售数据及操作水平，有同类目销售经验者为优； 经销商管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以季度订货与快速反

销售模式	渠道	运营流程	管理方法
		的网络渠道或网上店铺销售指定的品牌和商品。	应相结合的模式迅速完成店铺货品补给。灵活多样的销售政策支持，配合经销商线上活动给予不同促销支持。季度对经销商培训，品牌文化及产品知识。

2、公司的营销网络概况

目前，公司线下销售主要以经销为主、自营为辅；线上销售以 B2B 电商平台代销和 B2C 自营为主、网络分销为辅，实现了线上与线下互补的多元化营销发展模式。公司在营销网络扩张时，充分发挥品牌辐射效应，采取“国内一二线城市树品牌，其他城市促增长”的发展策略，通过在一二线城市的知名商场设立自营门店的方式带动销售渠道的经营扩张，从而实现营销网络的合理结构和有效链接，并通过充分挖掘和利用经销商的经营潜力，以相对较低的投入快速拓展营销渠道覆盖面。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成覆盖国内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一二线城市为主、辐射周边城市的全国营销网络。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合计拥有 754 家门店，其中有自营店 15 家，经销店 739 家。公司在淘宝、天猫建立了自营 B2C 电商平台，同时公司对接了唯品会、京东、一号店等多个国内知名 B2B 电子商务平台，公司还精选了有实力的线上电商运营商作为网络分销运营商，建立了完善的线上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销售渠道终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 8 月
线下渠道	自营门店	1	9	15
	经销门店	416	506	739
	合计	416	515	754
线上渠道	B2B 平台	2	7	4
	自营 B2C 电商店	5	3	3
	网络分销运营商	20	17	8
	合计	27	27	15

（五）产品质量控制模式

公司通过严格遵守质量控制标准、建立质量控制体系、执行多种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取得了良好的质量控制效果。

1、质量控制制度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品质检验抽样方案》	规定物料、半成品和成品质量检验的抽样方案、抽样方法和判定准则。
《检验操作指导书》	明确面料、服装、辅料等检验项目的检验和测量方法，具体检验维度包括织物长度、织物宽净重量、克重、色差、疵点、水洗尺寸变化率、耐洗色牢度、纬斜率、水洗后扭曲率等。
《布面疵点评分方法》	明确各种布料的布面疵点评分方法。
《辅料检验规程》	规范辅料如钮扣、拉链、织带、花边、丈根、唛头、贴纸、胶袋等的抽样检验方法和标准。
《服装的标识方法》	规范服装合格品、轻次品、重次品、废品的标识方法。

2、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根据现有的“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经营流程，在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入库等各环节均采取了严格详细的质量控制流程，由公司品控中心负责自面辅料采购至成衣加工的全流程质量检验，由品控中心下设的质量控制小组在成衣入库前进行复检。公司在各阶段对质量控制的流程如下：

研发设计阶段，公司定期对设计师进行童装安全设计标准的培训；款式设计方面，经检验不存在潜在的安全隐患后方可交付生产；面辅料选用方面，产品均采用优质面辅料，印花和染色全部为环保染料，零甲醛，不含荧光，同时保证面料其它化学成分不超过国家及行业标准，杜绝面辅料存在的安排隐患。

面辅料生产阶段，公司向主要面辅料供应商处派驻现场质检，对大货成品进行外观检验，并抽样送指定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内在质量的检测，确认各项指标符合质量标准后，直接发送到服装加工厂使用。

成衣制作阶段，面料到达加工厂后，首先由加工厂抽检进行水洗测试，确保面料缩水率在规定范围；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货期，公司向加工厂派驻现场品控人员，进行现场工艺指导、问题解决以及全程跟踪监测与成衣检验；成衣大货制成后，公司对抽样服装送指定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检测，取得产品检测报告，以确

保各项指标符合质量标准。成衣检验合格后，集中送至公司总仓，由品控中心的质检组进行成衣验收合格，然后根据上市与发货计划配送至销售终端。

售后服务阶段，由品控中心负责产品质量的投诉处理工作；品控对因品质问题退换的商品进行质量鉴定，确定产品的处理方式；根据消费者对产品的反馈，实时将相关信息传递给设计、品质部门，将其作为未来产品设计、生产的参考。并作每月总结，召开供应商、服装加工厂品质会，提高品质。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从产品分类角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18 纺织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婴童产业是以婴幼儿、儿童商品与服务消费为主体的市场体系，包括童装、玩具、纸尿裤、食品等婴童商品，以及教育、娱乐、医疗等婴童服务。婴童服装产业决定了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格局及经营特征，纺织服装、服饰业则决定了公司所适用的行业监管体制与法律法规。

（一）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监管体制从产品角度，婴童服饰行业是我国纺织服装、服饰行业的主要细分领域之一，与整体服装行业的管理体制相同，该细分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完全以市场化方式运作，政府主管部门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政策指导与监督管理，行业协会负责行业内的自律管理。

纺织服装、服饰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和各地商业管理部门。其中，国家发改委及各地分支机构作为指导国家及地方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服装行业的产业发展政策的制定及监督检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管理项目备案审批等；工信部下设“消费品工业司”管理纺织工业及服装行业的具体工作，负责制定与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监测分析行业运行动态、统计发布行业相关信息等；商务部及其下属各级机构负责拟定国内贸易发展规划，宏观指导全国外商投资工作，管理服装行业进

出口业务、特许经营业务等。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及其成员单位中国服装协会是我国纺织工业及服装行业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负责协助政府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协调成员单位之间以及成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维护行业、企业合法权益，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为成员单位提供服务，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同时，中国服装协会下设童装专业委员会，负责该细分领域的具体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服装行业主要通过生产及流通等相关环节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婴童服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等，以及强制性行业标准《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服装》（FZ/T 81014-2008）、《儿童服装、学生服》（FZ/T81003-2003）等。

3、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

时间	政策	主要涉及内容
2013.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版）》	“二十、纺织”之“12、服装企业计算机集成制造及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和装备的应用”被列为“鼓励类”
2012.05	《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2020年）》	2020年建成能够满足国内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现代纺织产业体系；着力推动自主品牌建设，以品牌实力把握好在全球经济分工中的新定位，以品牌对产业资源优化配置的系统功能和对产业附加值的倍增效应，积极创造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
2012.01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完善行业科技创新机制；加快技术升级步伐，提升行业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强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重点推进服装、家用纺织品行业品牌建设；优先支持新型纺织纤维材料、高端纺织装备、产业用纺织品、品牌服装和家用纺织品企业上市融资，积极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和品牌运作能力

2011.07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	从儿童健康、教育、法律保护和环境四个领域提出了儿童发展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完善保护儿童的法规体系和保护机制，依法保护儿童合法权益
2010.11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	加强服装企业信息化集成制造系统、大规模定制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加快高档服装原辅材料和制造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提高纺织面料、服装、家纺产品的开发创新水平，促进产业科技成果向市场开拓能力和品牌价值转化

4、行业的技术标准

名称	类别	产品执行标准	年龄段	安全类别
国家强制性标准	针织纺织产品	GB 18401-2010	-	A类
	梭织纺织产品		-	
针织标准	婴幼儿针织服饰	FZ/T 73025-2013	36个月以下	A类
	针织儿童服饰	FZ/T 73045-2013	36个月以上	A类
	袜子	FZ/T 73001-2008	-	A类
	针织休闲服装	FZ/T 73020-2012	-	A类
	毛针织品	FZ/T 73018-2012	-	A类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05-2012	-	A类
	抗菌针织品	FZ/T 73023-2006	-	A类
	针织家居服	FZ/T 73017-2008	-	A类
	针织帽	FZ/T 73002-2006	-	A类
梭织标准	婴幼儿服装	FZ/T 81014-2008	24个月以内	A类
	枕、垫类产品	GB/T 22843-2009	-	A类
	连衣裙、裙套	FZ/T 81004-2012	36个月以上	A类
	儿童服装、学生服	FZ/T 81003-2003	-	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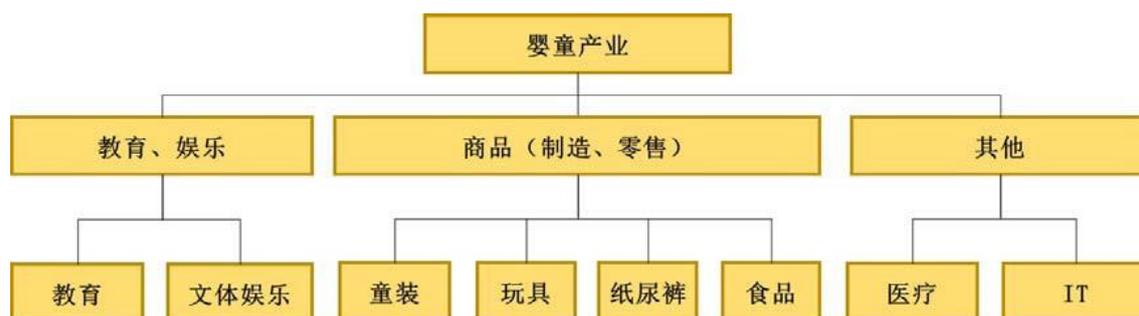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概况

从市场角度，婴童服饰行业是婴童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随着宏观层面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的快速增长，以及产业层面婴童消费群体的持续壮大与消费习惯的升级改变，我国婴童服饰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规模与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为品牌婴童服饰企业的发展带了良好的历史机遇。

1、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年我国0-14岁的人口约2.38亿人。婴童产业由婴童消费相关商品与服务所构成，涉及婴童商品、休闲娱乐、教育培训、健康医疗等几方面。其中，童装、玩具、纸尿裤、食品等婴童商品是婴童产业的主要构成

，约占产业总规模的 46%¹。



我国婴童产业的繁荣发展主要受消费群体持续扩大与消费升级所影响。根据中国儿童产业研究中心数据，2013 年我国婴童产业规模约为 14,305 亿元；在“单独二胎”政策、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下，2013 年至 2017 年的产业复合增长率可达 16% 以上，至 2017 年婴童产业总规模将达到 25,803 亿²。

（1）婴童产业的消费群体持续扩大

随着 80 后和 90 后进入婚育高峰期，2012 年开始我国迎来了第四次婴儿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0-2013 年我国人口出生率均值为 12.00%，呈现平缓上升趋势，2014 年我国人口出生率达 12.37%，出生人口达 1,687 万人，均创 2006 年以来最高水平³。

至 2014 年末我国大部分省份已正式实施“单独二胎”政策。从政策放开到首轮二胎婴儿出生需要一年多的时间，由此预计新增人口产生的市场需求将在 2015 年下半年到 2016 年上半年间开始出现。预计届时全国每年新增出生人口达 100-200 万人，将进一步扩容婴童产业的市场规模。

（2）婴童产业成消费升级的集中体现

随着我国经济平稳增长、城乡居民整体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增强的消费能力为婴童产业的繁荣提供了保障。我国人均 GDP 从 2000 年的 7,902 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46,531 元，年均增长 13.50%。与此同时，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0 年的 6,280 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28,844 元，年均复合增长 11.50%。城乡居民整体收入水平提高带动家庭消费水平的快速提升，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从 2000 年的 4,998 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19,968 元，年均复合增长 10.40%。城乡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快速提升有效促进了婴童产业规模的增长。

¹中信证券研究所，《婴童产业专题报告-----投资未来，分享成长》，2014 年 5 月 30 日

²中信证券研究所，《婴童产业专题报告-----投资未来，分享成长》，2014 年 5 月 30 日

³国家统计局，《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 2 月 26 日

（3）市场结构逐步调整，中高端婴童消费品市场扩大

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4 月公布的《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中数据显示，2010 年居住在城镇的人口占 49.68%，比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结果中城镇人口的比例提高 6.69%，比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城镇人口的比例提高 13.59%；而 2014 年 2 月公布的《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显示，2013 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 53.73%。城镇人口是推动我国中高端消费增长的主要力量。年轻的城市消费者，普遍接受过良好的教育，消费意识较强、有科学的育儿理念，对中高端婴童有着较强的需求。在中高端消费需求扩大的促进下，婴童市场结构将会逐渐调整，中高端婴童市场不断扩大。

（4）品牌和市场细分的时代来临

婴童产业，产品品类众多，覆盖了婴童“吃、穿、用、玩”各个方面，任何单一品牌都无法满足婴童的全部需求。目前，一些婴幼儿消费品品牌已在各自的细分市场里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比如在婴童服饰方面，拉比、黄色小鸭、英氏、丽婴房等品牌。随着我国婴童服饰行业的快速发展，品牌和市场细分时代已经来临，巨大的市场容量和婴童成长发育需求的复杂性，使得婴童服饰行业各细分市场还有巨大的发掘空间，这一方面为各个婴童服饰企业带来了快速发展的商机，另一方面必然对企业的专业、专注提出更高的要求。唯有一些品质过硬、功能贴心、创新能力强的品牌才能够发展壮大，成为细分行业的龙头。

2、婴童服饰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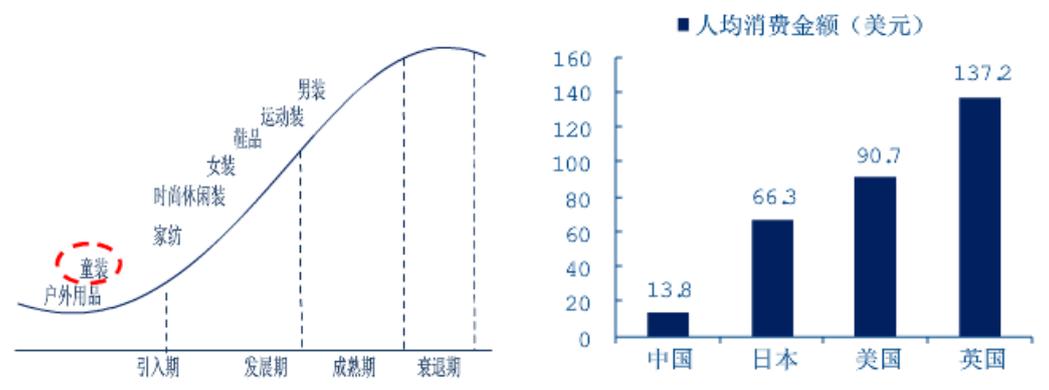
在婴童产业的服装产品领域中，根据年龄与身高的不同，童装产品可进一步分为 0 至 1 岁的婴儿装、2 至 3 岁的幼儿装及 4 至 14 岁的大龄儿童装；其中，婴儿装与幼儿装又常被合称为“小童装”，4 至 14 岁的大龄儿童装则习称为“大童装”。

婴童服饰市场的持续增长同样受益于消费群体增长与消费习惯改变的双重推动，我国童装市场的消费需求已由过去满足基本生活的实用型消费，转向追求健康、美观与时尚的升级型消费；尤其是 80/90 年轻一代的父母，具有较高的品牌关注度与较低的价格敏感度，促使童装消费更加趋向于品牌化、品质化以及较高的产品附加值。

在市场前景方面，2013 年中国童装市场规模约为 1,164 亿元，预计到 2018 年童装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941 亿元。2013 年我国人均童装消费金额仅为 13.8 美元，

远远低于日本（66.3 美元）、美国（90.7 美元）与英国（137.2 美元）市场消费情况，我国童装市场仍存在较大的成长空间⁴。

我国婴童服饰及其他服饰的产业生命周期 2013 年各国童装人均消费金额对比



资料来源：中信证券研究部

3、婴童服饰产品消费特征

首先，婴童服饰选购者以家长为主，儿童对服装选购的参与度随着年龄的增长逐步提高。随着全社会消费水平的提高，家长对童装的选购从偏重服装的价格转变为注重服装产品的舒适性、安全性和时尚性。此外，在发育成长的过程中，儿童逐渐形成了自主的审美风格，购买服装的决策过程也逐步由家长主导决策，发展为家长与儿童共同决策或儿童独立决策。

其次，婴童服饰产品更新频次较高，在家庭消费中具有刚性需求特征。儿童时期是人体成长发育的快速阶段，服装尺寸会随儿童年龄的增长快速变化，婴童服饰的更新性消费具有较高的频次与刚性需求的特征。此外，在二胎政策逐步放开的背景下，由于家庭消费实力不断增强，姐妹、兄弟间穿旧衣的消费习惯也正在减少。

第三，“舒适”、“安全”是家长选购童装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儿童身体的特殊性使其对服装的舒适、安全性具有较高的要求，家长在童装选购时首先考虑面料是否舒适安全、款式设计是否易于穿脱，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其次考虑价格承受能力、款式新颖程度等其他因素。受国家政策的影响，目前进入生育高峰期的年轻父母大多为出生于 80 年代以后的独生子女，普遍受过良好的教育，收入水平及购买力比上一代人有较大的提高，且更注重“优生优育”的育儿理念。为了保证儿童的健康成长，家庭多会选购质量有保证，口碑较好的品牌童装。

⁴中信证券研究所，《婴童产业专题报告-----投资未来，分享成长》，2014 年 5 月 30 日

（三）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消费者关注婴童服饰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功能性，更信赖质量和口碑好的知名品牌。目前婴童服饰市场上较为成熟的品牌都是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是相关企业在产品设计、质量控制、品牌运营、渠道建设等方面长期经营的结果，对于新进企业而言，很难在较短的时间内建立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品牌。

2、销售渠道壁垒

销售网络是婴童服饰品牌赢得市场、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提升产品附加值的关键因素。核心商圈的优质百货商场渠道资源较少，且商场选择品牌的门槛较高，入驻的同一类别的产品数量有限；而开设品牌专卖店的商圈的优质商铺也较为稀缺，且需要较强的品牌知名度作为支撑。因此，新进企业要挤占原有品牌的渠道资源，并建立完善自身的销售网络，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较大的市场投入。

3、研发设计及质量控制壁垒

婴童服饰品类繁多，且对于安全性、舒适性和功能性有着较高的要求，促使企业要具备多品类的产品开发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新进企业欠缺对生产工艺、市场状况的深刻理解，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较强的研发设计和质量控制能力。

4、管理壁垒

婴童服饰企业产品类别众多、生产流程相对复杂、销售渠道多元化，对于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求较高，新进企业在研发、采购、生产、营销网络及人员等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难以在短期内形成。

（四）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周期性

随着中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对于中国家庭而言，婴童服饰已经成为必需品。婴童服饰具有一定的消费刚性，消费者一般倾向于压缩娱乐、旅游等消费，维持婴童的消费支出。婴童服饰的生产和销售受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

2、行业区域性

我国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居民消费能力存在较大差异。在一、二线城市及部分经济发达的三线城市，居民收入较高，对价格较高的中高端婴童服饰的消费能力较强。在欠发达的三、四线城市和农村，居民购买力相对较低，婴童服饰的

消费档次和消费量相对较低。

3、行业季节性

不同类别的婴童服饰季节性特征存在差异。婴童服饰棉品行业具有服饰行业的共性，秋冬服饰棉品的销售单价普遍高于春夏服饰棉品，因此下半年的销售额一般高于上半年。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婴童潮的到来以及单独二孩政策推动婴童服饰市场进一步扩容，我国《人口发展“十一五”和2020年规划》指出：受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第三次出生人口高峰的影响，未来十几年，20岁至29岁生育旺盛期妇女数量将形成一个高峰；近1亿独生子女陆续进入生育年龄，政策内生育水平将有所提高。此外，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提到“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这标志着“单独二孩”政策将正式实施。“单独二孩”放开有望在5年内新增750万新生儿。受上述两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数年国内的出生率和出生人数将增加。新增的婴童消费群体将进一步扩大国内婴童服饰的市场空间。

（2）国内居民生活日渐富足，婴童将成为家庭的消费中心。中国的多数家庭都将子女看作家庭的中心，目前中国处于经济快速发展阶段，人们的收入水平近年来增长较快，受中国传统优生优育思想的影响，人们愿意去购买那些能提高婴童生活质量，能满足婴童各种生活需求的婴童服饰。同时人们对婴童产品的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将有利于口碑和品质更好的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

（3）国内处于消费升级阶段，品牌婴童服饰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经验，当一国的人均GDP超过3,000美元后居民消费将由功能型向享受型转变，在产品的质量与功能有保障的情况下，消费者更注重品牌体验。随着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2008年中国的人均GDP已超过3,000美元。消费观念的升级使得品牌消费逐渐成为城镇居民的消费习惯，同时我国城镇人口比例由2000年的36.09%增长至2013年的53.73%。消费观念的升级和城镇人口比例的提高共同带动了婴童产品尤其是知名优质品牌的消费，从而为具有品牌优势的婴童品牌运营商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4) 婴童服饰产业集群逐渐形成。随着婴童服饰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已逐渐形成了一批婴童服饰细分产品的产业集群，例如广东的婴童服饰用品、江苏的婴童推车等。浙江省杭州市政府也把婴童行业列入推动城市发展的“十大特色潜力行业”之一，予以重点扶持和培育。这些产业集群依托当地的产业优势，在婴童服饰领先企业的引导和推动下，整合区域资源，逐渐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有利于行业的专业化发展，对婴童服饰行业的产业升级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不利因素

(1) 监管体制尚不完善，行业标准有待提升。

目前我国婴童服饰行业法律法规尚不完善，相关国家标准较少，具体表现在：

①涉及婴童服饰生产、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的安全问题，相关法规仍需进一步完善；

②我国婴童服饰行业标准低于国际水平；

③尚未建立健全的召回、退市制度；

④婴童服饰第三方认证和第三方检测制度仍需进一步加强。

(2) 企业信息化建设落后于行业发展

从事婴童服饰行业的企业生产的产品品类众多、销售网络庞大，对于采购、仓储、配货、终端管控等环节的管理有较高的要求，现行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普遍难以满足，均需各企业根据自身的 management 要求进行定制，在使用中不断完善。就目前国内婴童服饰行业整体而言，信息化建设的滞后制约了部分婴童服饰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中国婴童服饰行业呈现以下特征：婴童服装品牌产品多集中在中大童（4~12岁）和婴幼儿童（0~3岁），青少年（12~16岁）涉及不多，这两年企业越来越重视向婴幼儿童和青少年装的延伸。但是就青少年装来说，做得比较好的是外来品牌阿迪达斯，其他国内品牌很少涉及。价格集中在中高档。中国品牌童装给人的感觉就是价格普遍偏贵，和成人装的价格差不多。主要原因是目前品牌童装的设计、做工、面料和成人装差不多，只是减少了一点面料成本而已。

国内、国外品牌各占 50% 市场份额，国内产品中有 30% 有品牌，70% 无品牌。

整体上没有出现如运动装、男装一样的大品牌。销售渠道以百货、专卖店、母婴店、精品店、超市为主，90%以上的品牌选择入驻商场、专卖店。很多品牌童装也开始开拓网络渠道，而且在网络渠道销售的增速非常快。

在设计方面，婴童服饰需要突出时代的潮流感，融合儿童的审美需求。个性强、以自我为中心已经成为儿童的主要特点。因此，以不同的个性来定位童装品牌，进行市场细分，也是打造童装品牌的一种思路。

随着阿迪达斯、耐克、GAP等国际品牌进入中国童装市场，国内的婴童服饰企业还将面临国外具有成熟市场操作经验和强大资源支撑的新一轮竞争。这种竞争不单体现在价格或生产制造能力上，更多则体现在品牌的全面竞争上。

2、行业竞争格局

（1）婴童服饰棉品市场现状

目前国内的婴童服饰市场主要分为高端市场、中高端市场和低端市场。高端市场是由Dior、Gucci、Burberry、Armani等国际高端品牌运营的婴童产品所主导，面对的主要是国内的高端消费人群，主要集中在一线城市和部分经济发达的二线城市。由于其价格定位高于国内居民的平均消费水平，目前国内的高端市场规模较小。中高端市场和低端市场占据着国内婴童服饰棉品主要份额。

中高端婴童服饰市场的竞争主要体现为品牌竞争。按照品牌的发展轨迹，国内的中高端市场主要分为三类品牌：第一类是部分进入国内市场时间较早、已有多年品牌运营经验的境外品牌，如丽婴房、黄色小鸭等；第二类是创立时间较长，品牌知名度较高的国内自有品牌，如拉比、英氏等；第三类是由知名童装企业或童车企业延伸产业链而来的婴童品牌，如好孩子、巴拉巴拉等。上述品牌的销售渠道多为优质商场的品牌专柜和品牌专卖店，其品牌形象鲜明，主打品类具有一定差异，品牌风格和产品质量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得到市场的认可，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众多的忠诚客户群，是细分市场中的知名品牌。

低端市场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低，缺乏领先企业，多无自有品牌或品牌知名度较低。该产品附加值较低，主要依靠低价竞争，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一向以给婴童最安全的衣服为理念经营，产品也一直保持了安全、高品质、高性价比的特征。公司对产品品质的要求苛刻，内部标准参照国际标准，高

于国家标准。所有面辅料从原材料采购质检，成品质检，入仓质检，出仓质检，各个环节严格控制。同等面料工艺，公司一直坚持以略低于竞争对手的价格上市，高性价比一直受到客户好评。

（2）品牌优势与品牌运营优势

公司以“藤之木工房”、“皮诺乔”及“澳恬”三个自有品牌为基础，经过几年的精心运营，公司建立了成熟的品牌运营团队，成为国内知名的婴童服饰运营商。目前公司拥有中国卡通第一品牌“喜羊羊与灰太狼”，在母婴渠道市场为广大消费者所熟悉，拥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打造立体强有力的品牌推广矩阵，各大母婴媒体平台、各教育公益慈善活动进行强势的品牌推广，让品牌进一步做到家喻户晓，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作为奥飞动漫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具有得天独厚的品牌资源优势，目前已经签约的品牌有：喜羊羊与灰太狼、巴啦啦小魔仙、铠甲勇士、超级飞侠。根据未来的经营状况和后续发展，公司会不断增加新的授权品牌，拓展动漫婴童服饰终端连锁零售渠道，建立行业内无法复制和跟随的模式。

（3）销售渠道的复合优势

公司销售渠道逐渐丰富。目前公司线上、线下渠道布局完整，电商平台、分销体系搭建完毕，销售渠道从单一到复合，形成既稳固老市场又不断开发新市场的格局。

在线上渠道方面，公司顺应消费者网络购物及电子商务的发展趋势，建立专业的电子商务中心和线上客服团队，大力发展移动电商业务。2013年度至2015年1-8月，电商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2.87%、48.80%和49.65%，呈现快速上升趋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尽管公司在国内市场的业务规模已处于行业前列，但面对成长期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资本实力与国际知名服装企业以及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

市场竞争力的巩固与提升、多品牌运营模式的发展，需要公司以雄厚的资本为基础，在研发设计体系、营销网络建设与信息化系统等环节进行全面、持续、大规模的投入，资本实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2）整体规模略小

公司虽然在国内市场居于领先地位，且处于快速发展期，但规模仍相对较小，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规模和资金实力等方面处于劣势。公司需要抓住发展机遇，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尽快把规模做大，从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抗风险能力与竞争力。

（3）市场覆盖有待进一步加强

目前，公司线下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主要城市商圈，但门店在一、二线城市的覆盖深度仍然较低。公司需要进一步加深一二线城市的覆盖密度，拓展购物中心店数量；同时扩大城市核心商圈门店面积，以提升品牌形象影响，加强童装产品展示、提高儿童购物体验。

5、主要竞争者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①安奈尔

深圳市安奈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高级休闲童装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旗下拥有“Annil 安奈尔”童装品牌。截至 2014 年末，安奈尔在全国设立了 1,629 家线下店，其中自营店 932 家，加盟店 697 家。据安奈尔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其销售收入约 7.93 亿元，净利润 0.79 亿元。

②广州英爱

广州英爱贸易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5 年，现发展成为拥有婴童服装、服饰、床上用品、车床、洗浴护肤品、哺育用品、玩具、家居品、孕产妇用品等十余个系列的专业婴童企业。旗下有自有品牌“英氏”、“皮卡泡泡”，以及代理品牌“BABYDAN”、“Stokke”、“ABC Design”等。该公司于 2012 年被云月投资控股收购，云月投资成为广州英爱的境外持有人。

③金发拉比（股份代码：002762）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国内最早从事婴幼儿服饰棉品及日用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旗下拥有“拉比”、“I love Baby（下一代）”及“贝比拉比”三个自有品牌。金发拉比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产品以“穿”、“用”两类婴幼儿消费品为主，主要包括婴

幼儿服饰棉品（内着服饰、外出服饰、家居棉品）、婴幼儿日用品（寝具、哺育、卫浴、洗护用品）以及孕产妇用品等。根据金发拉比 2014 年年报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其在全国拥有 1,120 家自营店和加盟店。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显示，金发拉比营业额为 4.07 亿元，净利润为 0.94 亿元。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成员为三人，设董事长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2015年7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相关管理制度。

2015年7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股份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份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公告、股东大会、说明会等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和重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7月，公司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等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出具了书面说明，承诺最近两年一期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0-14岁婴童服饰及用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设计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的开展未依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主要股东奥飞动漫主要以动漫内容制作、动漫图书发行、动漫玩具产销、动漫形象授权等为主业，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差异，且奥飞动漫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对公司业务的独立开展未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在业务上已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相互独立，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运营所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权、车辆、房屋及办公设备等，除办公、仓库等房产为租赁获取外其他各项资产的所有权均由公司所拥有，并由公司实际控制。

公司办公场所及经营所使用的仓库等均向独立第三方租赁使用，签署了《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4 号 3 幢之 1 租赁合同》、《沅江市中联大道 88 号沅江服装工业园租赁合同》等租赁合同。

因此，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式员工 92 名，均与公司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员工的招聘、管理等工作均由公司独立开展，不存在控股股东向公司派遣员工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

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因此，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主要股东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向辉，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广州市藤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藤木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44010100035085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向辉，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4 号 3 幢之一，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周向辉持有藤木投资 49.39% 的出资份额，为藤木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均低于 10.00%，因此，周向辉为藤木投资之实际控制人。藤木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向辉	2,094,000.00	49.39	普通合伙人
2	房广韬	340,000.00	8.02	有限合伙人
3	乐泽亚	300,000.00	7.07	有限合伙人
4	陈文胜	300,000.00	7.07	有限合伙人
5	陈秋盼	300,000.00	7.07	有限合伙人
6	王葵蓉	300,000.00	7.07	有限合伙人
7	周晓亮	106,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8	许丹	100,0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9	余英良	100,0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10	胡玉杰	80,0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11	程雪霞	50,0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12	林艳婷	50,0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13	程艳	40,0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14	范玲	30,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5	王双云	30,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6	潘雅敏	20,0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40,000.00	100.00	-

藤木投资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藤木投资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没有重叠，且藤木投资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公司与藤木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为奥飞动漫。

奥飞动漫经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是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21日）；设计、制作、

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加工、销售：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首饰），数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精密齿轮轮箱，童车，电子游戏机，婴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电子产品，体育用品；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奥飞动漫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核准的经营范围有一定的重叠，但是奥飞动漫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婴童产业链主要涵盖“吃、穿、用、玩”四个方面，奥飞动漫对旗下业务线条有清晰的定位，其中奥飞动漫主要专注于产业链上涉及“玩”的部分，以动漫内容制作、动漫图书发行、动漫玩具产销、动漫形象授权等为主业，而衣酷文化主要专注于“穿”，主要经营 0-14 岁婴幼儿服饰棉品，因此，公司与其他主要股东奥飞动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与其他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奥飞动漫公开信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奥飞动漫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州	文化传媒	100.00
2	广州奥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文化传媒	100.00
3	奥飞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影视制作	95.00
4	广州狼烟动画有限公司	广州	文化传媒	85.00
5	奥飞影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文化传媒	100.00
6	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广州	玩具销售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7	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广州	文化传媒	60.00
8	北京中奥影迪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北京	影视制作	50.00
9	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文化传媒	100.00
10	AULDEY TOYS OF NORTH AMERICA LLC	美国	文化传媒	100.00
11	资讯港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文化传媒	100.00
12	Toon Express Singapore limited	新加坡	文化传媒	100.00
13	Toon Express HongKong limited	香港	文化传媒	100.00
14	广州新源动力动漫形象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文化传媒	100.00
15	英国奥飞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英国	文化传媒	100.00
16	广东明星创意动画有限公司	广州	文化传媒	100.00
17	上海乐客友联童鞋有限公司	上海	婴童鞋	51.00
18	汕头奥迪玩具有限公司	汕头	动漫玩具生产	100.00
19	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州	文化传媒	100.00
20	佛山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	文化传媒	100.00
21	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游戏研发	100.00
22	北京中盛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游戏研发	100.00
23	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游戏研发	100.00
24	掌中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游戏研发	100.00
25	上海方寸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游戏研发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6	广州叶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游戏研发	60.00
27	壹沙（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	文化传媒	70.00
28	北京魔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文化传媒	60.00
29	北京奥飞多屏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	文化传媒	80.00
30	上海奥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动漫玩具销售	100.00
31	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	动漫玩具生产	100.00

上述企业中，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狼烟动画有限公司、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壹沙（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主要经营文化传媒；奥飞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奥影迪动画制作有限公司等主要经营影视制作；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掌中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叶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主要经营游戏研发；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上海奥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等主要经营动漫玩具生产与销售。因此以上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上述企业中上海乐客友联童鞋有限公司虽然处于婴童服饰行业，但只专注于婴童鞋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不经营婴童服饰棉品，与衣酷文化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其他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拟挂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拟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拟挂牌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或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或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拟挂牌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拟挂牌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或本公司）在作为拟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或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拟挂牌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向辉	董事长	10,740,000	36.95
陈文胜	董事、总经理	-	-
胡华	董事	-	-
王晶	董事	-	-
房广韬	董事、财务总监	-	-
于雷	监事会主席	-	-
陈绿梅	监事	-	-
吴嘉真	监事	-	-
乐泽亚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10,740,000	36.95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市藤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09% 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藤木投资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周向辉	董事长	2,094,000.00	49.39
陈文胜	董事兼总经理	300,000.00	7.07
房广韬	董事兼财务总监	340,000.00	8.02

乐泽亚	董事会秘书	300,000.00	7.07
合计		3,034,000.00	71.55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周向辉、房广韬、陈文胜，监事于雷、吴嘉真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衣酷文化关系
		公司名称	职务	
周向辉	董事长	广州市藤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藤木投资持有衣酷文化6.09%股权
胡华	董事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奥飞动漫持有衣酷文化45.61%股权
王晶	董事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奥飞动漫持有衣酷文化45.61%股权
陈绿梅	监事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婴童玩具事业部总经理	奥飞动漫持有衣酷文化45.61%股权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董事会由邓金华、乔胜、周向辉3人组成，其中邓金华任董事长，有限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015年7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向辉、胡华、王晶、陈文胜、房广韬5人为董事，任期三年，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周向辉为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植凤婉担任，监事未发生变动。

2015年7月15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于雷、陈绿梅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吴嘉真一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任期三年。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于雷为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乔胜，副总经理周向辉，未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为房广韬，未设董事会秘书，期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015年7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文胜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房广韬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聘任乐泽亚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35790038 号），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860,701.05	1,803,285.42	9,702,063.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9,225,336.73	14,538,225.21	28,089,032.50
预付款项	708,091.25	1,021,256.53	6,097,049.3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97,065.88	370,631.68	521,414.56
存货	36,256,745.65	32,137,179.17	35,557,01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05,574.60	2,693,172.69	3,370,737.72
流动资产合计	61,153,515.16	52,563,750.70	83,337,313.36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01,348.38	378,237.70	431,844.04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21,144.38	2,019,565.25	1,922,11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0,141.90	2,859,596.64	400,02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2,634.66	5,257,399.59	2,753,984.20
资产总计	66,586,149.82	57,821,150.29	86,091,297.56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2,000,000.00	-	3,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312,612.39	11,379,999.46	25,950,978.23
预收款项	2,150,044.27	1,082,060.17	700,901.06
应付职工薪酬	534,158.21	636,740.62	517,467.63
应交税费	15,016.39	92,739.77	1,653,695.17
应付利息	17,528.00	-	-
应付股利	-	2,289,321.03	2,289,321.03
其他应付款	11,941,784.34	7,632,669.12	9,163,61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971,143.60	23,113,530.17	43,275,979.4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2,971,143.60	23,113,530.17	43,275,979.49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26,000,000.00	11,574,020.00	11,574,020.00
资本公积	9,047,705.66	15,200,093.76	15,200,093.76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857,363.91	1,857,363.9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32,699.44	6,076,142.45	14,183,840.40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15,006.22	34,707,620.12	42,815,31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586,149.82	57,821,150.29	86,091,297.56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921,371.06	48,615,433.34	60,517,921.01
减: 营业成本	22,868,887.66	33,742,253.07	38,605,755.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53.83	204,551.40	373,762.94
销售费用	10,101,764.80	16,894,620.83	10,387,155.98
管理费用	6,150,968.31	6,469,578.71	6,655,065.00
财务费用	440,765.76	636,335.87	575,505.27
资产减值损失	-255,675.11	938,926.27	548,067.1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428,694.19	-10,270,832.81	3,372,609.26
加: 营业外收入	-	-	247,497.8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14,464.97	400,000.00	303,075.6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337.53	-	-
三、利润总额	-1,443,159.16	-10,670,832.81	3,317,031.43
减: 所得税费用	-350,545.26	-2,563,134.86	1,024,496.75
四、净利润	-1,092,613.90	-8,107,697.95	2,292,534.6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2,613.90	-8,107,697.95	2,292,534.68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37,126.80	66,103,805.48	55,689,76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7.98	7,210.00	126,76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41,174.78	66,111,015.48	55,816,52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36,145.53	46,708,737.66	48,726,60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8,370.23	6,381,087.22	5,826,66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667.31	3,480,146.94	4,838,82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76,004.21	12,358,258.41	7,347,52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15,187.28	68,928,230.23	66,739,61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012.50	-2,817,214.75	-10,923,089.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48.6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48.6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9,685.79	1,465,379.03	2,314,32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9,685.79	1,465,379.03	2,314,32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185.79	-1,465,330.42	-2,314,322.8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7,3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10,300,000.00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9,386.08	527,483.00	484,482.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7,388,75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9,386.08	13,916,233.00	784,48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0,613.92	-3,616,233.00	12,215,517.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15.63	-7,898,778.17	-1,021,89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3,285.42	9,702,063.59	10,723,957.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0,701.05	1,803,285.42	9,702,063.5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74,020.00	15,200,093.76	-	-	1,857,363.91	6,076,142.45	34,707,620.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574,020.00	15,200,093.76	-	-	1,857,363.91	6,076,142.45	34,707,620.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25,980.00	-6,152,388.10	-	-	-1,857,363.91	-7,508,841.89	-1,092,613.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92,613.90	-1,092,613.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425,980.00	-6,152,388.10	-	-	-1,857,363.91	-6,416,227.99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152,388.10	-6,152,388.10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57,363.91	-	-	-	-1,857,363.91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6,416,227.99	-	-	-	-	-6,416,227.99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9,047,705.66	-	-	-	-1,432,699.44	33,615,006.2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74,020.00	15,200,093.76	-	-	1,857,363.91	14,183,840.40	42,815,31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74,020.00	15,200,093.76	-	-	1,857,363.91	14,183,840.40	42,815,31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8,107,697.95	-8,107,69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107,697.95	-8,107,697.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74,020.00	15,200,093.76	-	-	1,857,363.91	6,076,142.45	34,707,620.1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74,020.00	15,200,093.76	-	-	1,628,110.44	14,652,993.96	43,055,21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574,020.00	15,200,093.76	-	-	1,628,110.44	14,652,993.96	43,055,21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29,253.47	-469,153.56	-239,900.09
（一）净利润	-	-	-	-	-	2,292,534.68	2,292,534.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29,253.47	-2,761,688.24	-2,532,434.7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9,253.47	-229,253.47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532,434.77	-2,532,434.77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74,020.00	15,200,093.76	-	-	1,857,363.91	14,183,840.40	42,815,318.0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1）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

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

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因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所允许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款项（含关联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其他应收款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帐龄组合计提坏帐准备。
------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③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内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7、存货

(1) 存货分类：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核算：购入原材料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中

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①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②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6	5.00	15.83
办公设备	3	5.00	31.67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计算确定。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其中土地使用权自取得时起，在土地使用期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不留残值。

(4) 无形资产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

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形象费授权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摊销法	2年
形象费授权费	直线摊销法	按受益期限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采用直线法在受益年限平

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婴童服饰及用品销售收入，销售渠道分为线上和线下模式，其线上和线下模式下销售商品收入及成本的确认方法分别如下：

①公司线上销售模式分为 B2B、B2C 和网络分销模式：B2B 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唯品会为主的销售平台签订的协议，由销售平台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每月于收到销售平台结算单时，按销售平台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销售平台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②B2C 模式下，公司在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③网络分销模式下，公司采用视同买断的委托代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授权经销商在指定的网络渠道或网上店铺销售指定的品牌商品，在货物交付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公司线下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商和自营门店模式：

①线下经销商模式，与网络分销模式相同，采用视同买断的委托代销模式，在货物交付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②自营门店模式，即商场或专门店专柜联营模式，系公司根据与商场签订的协议，由商场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收到商场结算单时，按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②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

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

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16、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

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1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①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项目	计提比例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支付普通股股利	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2014年6月20日，中国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修订后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

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2762）、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1189）、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三、公司两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1-8月/ 2015年8月31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39.69%	30.59%	36.21%
2	销售净利率	-2.88%	-16.68%	3.79%
3	净资产收益率	-3.20%	-20.92%	5.19%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17%	-20.14%	5.28%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70	0.20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70	0.20
7	每股净资产（元）	1.29	3.00	3.70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49.52%	39.97%	50.27%
2	流动比率（倍）	1.85	2.27	1.93
3	速动比率（倍）	0.68	0.72	0.89
4	权益乘数（倍）	1.98	1.67	2.01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4	2.19	2.62
2	存货周转率	0.65	0.98	1.40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24	-0.94

注1：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5)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注 2: 报告期内各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 有限公司以期末实收资本数为基础模拟计算, 股份公司以改制后股份数 26,000,000.00 股为基础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发拉比	52.70%	51.59%
乔顿服饰	46.88%	44.29%
安奈儿	58.95%	56.67%
均值	52.84%	50.85%
衣酷文化	30.59%	36.21%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数据库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21%、30.59% 和 39.69%。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水平较低, 主要有以下原因:

①乔顿服饰虽同处于服饰行业, 但主营商务正装和时尚正装, 与本公司产品具有差异, 因此其毛利率与本公司产品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另一方面, 金发拉比和安奈儿均经营婴童服饰, 其服饰产品定位中高端, 品牌影响力较强, 因此销售定价较高, 毛利率也较高。

②公司目前尚处成长期, 制定的定价策略侧重于拓展市场, 因此采用高性价比的策略, 用较低的价格吸引消费者, 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

③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销售渠道结构导致了公司毛利率较低的结果。可比公司金发拉比的销售渠道以自营和加盟为主，而目前公司的渠道则以经销和线上渠道为主。公司对经销商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而经销渠道销售链条较长，利润需分配给不同环节经销商，因此经销渠道的毛利率低于自营和加盟渠道的毛利率。

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5.62%，但 2015 年 1-8 月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相比上升了 9.1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进行了销售渠道的调整。2014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部分经销商因为资金不足导致应收账款回收时间长，存在不良应收账款的情况。另外，部分经销商自身人员配置和渠道开发能力受限，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针对这两类经销商，公司进行了大幅度的调整，与部分存在上述问题的经销商终止合作。近两年因为电商渠道的快速发展，线下经销渠道逐步失去了主导销售的地位，公司的经营重心也转移到线上渠道和自营渠道，通过线上以及自营渠道的拓展直接服务消费者，弥补经销渠道的销售缺口。终止合作的经销商将尚未销售的货物退回给公司，公司库存压力增大，为了尽快清理库存，公司对库存商品进行了降价销售，从而压低了销售毛利率。因此，公司 2014 年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均大幅下降。但 2015 年 1-8 月，导致公司收入下降的因素消除，一方面低价销售货物的情况减少，另一方面，公司提高了 2015 年春夏常规面料新品的价格，提高价格幅度在 10%-15%，所以公司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有所回升。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3.79%、-16.68% 和 -2.88%。2014 年度的净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20.47%，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由 9,005,497.33 元增加到 16,894,620.83 元，上升 87.60%；同时公司 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由 548,067.10 元增加到 938,926.27 元，上升 71.32%。公司销售费用上升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增加广告宣传支出。公司为拓展销售渠道，继续加大了在电商渠道上的投入，参与了天猫、唯品会等线上渠道的各大活动，如天猫双十一、淘宝妈婴日等活动。另一方面，为配合公司调整销售渠道，清理库存，公司也适当地增加了广告宣传。而资产减值损失上升的原因则是受存货和应收账款减值的影响。费用及减值损失的上升使公司利润下降，导致净利率减少。2015

年 1-8 月,随着毛利率的上升和销售费用的控制,销售净利率开始回升但仍为负数,主要系由于业绩季节性波动导致,婴童服饰及用品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冬季婴童服饰及用品在全年产品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大,公司尚未进入 2015 年婴童服饰及用品销售旺季。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19%、-20.92% 和 -3.20%。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主要受到上述销售净利率波动的影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20 元、-0.70 元和 -0.04 元,2014 年度每股收益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费用及减值损失增加导致公司出现亏损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由于 2014 年公司业务拓展战略的实施及销售渠道的调整产生了较大波动,2015 年以来上述指标逐渐回归正常水平,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渐稳定。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27%、39.97% 和 49.52%,与可比公司的均值水平基本持平。

资产负债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发拉比	13.07%	18.34%
乔顿服饰	54.44%	64.65%
安奈儿	47.57%	57.61%
均值	38.36%	46.87%
衣酷文化	39.97%	50.27%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数据库

公司负债总额中大部分由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商业信用负债构成,银行付息债务较少,因此实际偿债风险较小。2013 年 12 月

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总额占总负债的比率分别为82.76%、86.94%和92.22%。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93、2.27和1.85，速动比率分别为0.89、0.72和0.68，最近一期期末的流动比率略小于2.00，速动比率略小于1.00，显示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长、短期偿债风险均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2、2.19及2.14。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以经销和线上渠道为主，公司给予经销商账期一般在45日至6个月，下游经销商还款周期较长所致。2014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于2013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销售渠道调整，经销商退货冲减销售收入所致。2014年公司进行销售渠道的调整后，自营及线上销售逐步发展起来，预计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将有所提高。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90.29%、67.24%和87.76%，虽然一般应收账款的还款期限较长，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0、0.98及0.65。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主要由以下几点原因导致：①2014年度公司调整销售渠道，与部分经销商解除合作关系，导致经销商退货，从而使得库存商品大幅增加；②部分经销商乐观估计了销售前景，向公司增加了订单，而当销售未达预期时，采取停止向公司提货的方式应对，导致公司库存商品增加；③公司渠道开发未达目标，导致销售目标未达成，因而存货增加；上述几个因素综合影响致使2014年末存货余额与2013年相比有所下降，但由于销售渠道调整影响了公司的整体销售，因此2014年全年结转的营业成本较2013年大幅下降，最终致使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

2015年1-8月存货周转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有季节性波

动，秋冬为婴童服饰及用品销售旺季，公司为秋冬旺季备货，使期末存货金额较大所致，预计 2015 年全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23,089.11 元、-2,817,214.75 元和-1,974,012.5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94 元、-0.24 元和-0.08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与上述存货周转率下降原因一致，公司库存商品的大幅增加占用了大量营运资金，导致资金紧张。同时，公司一方面为了清理库存，一方面为了开拓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增加宣传和广告投入，支付了较高的销售费用。随着公司销售渠道清理完成及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改善，获取现金能力也持续加强。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及成本的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婴童服饰及用品销售收入，销售渠道分为线上和线下模式，其线上和线下模式下销售商品收入及成本的确认方法分别如下：

公司线上销售模式分为 B2B、B2C 和网络分销模式：

① B2B 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唯品会为主的销售平台签订的协议，由销售平台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每月于收到销售平台结算单时，按销售平台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销售平台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② B2C 模式下，公司在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③ 网络分销模式下，公司采用视同买断的委托代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授权经销商在指定的网络渠道或网上店铺销售指定的品牌和商品，在货物交付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公司线下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商和自营门店模式：

① 线下经销商模式，与网络分销模式相同，采用视同买断的委托代销模式，在货物交付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② 自营门店模式，即商场专柜联营模式，系公司根据与商场签订的协议，由商场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收到商场结算单时，按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2、收入、成本及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7,921,371.06	48,615,433.34	60,517,921.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7,921,371.06	48,615,433.34	60,517,921.01
营业利润	1,428,694.19	-10,270,832.81	3,372,609.26
利润总额	-1,443,159.16	-10,670,832.81	3,317,031.43
净利润	-1,092,613.90	-8,107,697.95	2,292,534.68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婴童服饰及用品销售收入，具体包括皮偌乔、藤之木工房及澳恬三个婴童服装品牌收入。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19.67%。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根据新的经营思路，针对市场经销商布局进行了调整，终止了与部分市场操作能力弱、资金状况不佳的经销商的合作，优化经销商结构。2014年，公司共清理经销商48家，占经销商总数19%，因经销商调整导致退货760.20万元；

2、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采取了新经销商现款现货，欠款经销商控制发货、要求回款的措施，应收账款从2013年底的2,808.90万元降低至2014年底的1,453.82万元，降幅达48.24%，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营业收入的达成；

3、经销商退货和发货控制有效降低了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但库存一度飙升，为解决库存问题，公司开展了大力度的折扣促销活动，效果明显，但影响了营业收入的提升。公司库存从2013年底的3,555.70万元降低至2014年底的3,213.72万元，降幅达9.62%。

2015年，公司初步完成了销售渠道的调整，加大了自营渠道和电商渠道的投入，同时梳理供应链体系，保证品质与货期。自营门店和电商渠道销售稳步增长，公司整体经营步入良性循环。

婴童服饰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主要原因系秋冬季产品定价较高，毛利率也会相应增加，消费者的购买需求主要为御寒保暖。公司婴童服饰的销售旺季在9-11月，秋冬季婴童服饰销售收入在全年产品的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大，2014年9-11月公司秋冬季婴童服饰销售收入总额在全年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为52.20%。2015年9月和10月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25.65万元和701.88万元，与2015年1-8月的月均销售收入47,401.71万元比较，目前公司进入婴童服饰及用品的销售旺季。此外，公司目前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占比接近50.00%，受到“双十一”等电商平台促销活动影响，年末公司电商渠道的销售也进入旺季。预计2015年全年销售收入较2014年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有望于2015年末扭亏为盈。

(1) 按产品品牌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品牌划分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37,921,371.06	100.00	48,615,433.34	100.00	60,517,921.01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37,921,371.06	100.00	48,615,433.34	100.00	60,517,921.01	100.00
其中：藤之木工房	21,445,739.69	56.55	29,672,776.58	61.03	38,523,873.87	63.66
皮诺乔	16,173,291.07	42.65	18,657,365.17	38.38	21,044,332.51	34.77
澳恬	280,167.40	0.74	-	-	-	-
其他	22,172.90	0.06	285,291.59	0.59	949,714.63	1.57
合计	37,921,371.06	100.00	48,615,433.34	100.00	60,517,921.01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藤之木工房”和“皮诺乔”两个品牌，两者合计占比超过98.00%。

“藤之木工房”品牌主要通过线下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受到公司2014年调整销售渠道影响，该品牌2014年度销售收入较2013年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的下降；“皮诺乔”品牌定位于快时尚的外出服，公司主要采取线上销售渠道，线上渠道销售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线下渠道调整带来的负面影响，因此2014年“皮诺乔”品牌销售收入较2013年略微下降，但其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呈现逐步提

高的趋势。

“澳恬”品牌定位于 0-14 岁卡通动漫形象婴童服饰及用品，是公司于 2014 年获得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喜羊羊与灰太狼”品牌授权合同之后，于 2015 年新推出的品牌，所以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少。

其他品牌是指公司代销的“澳贝”品牌，该品牌由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所有，奥飞动漫为了丰富其婴童产业链，于 2011 年推出了“澳贝”品牌的婴幼儿洗护产品。执诚服饰为了丰富产品线，在 2013 年开始代销“澳贝”品牌洗护用品，当年销售 94.97 万元，占总销售收入的 1.57%，但经过一年的市场开拓，销售情况未达预期，奥飞动漫及执诚服饰均于 2014 年放弃了该项目，后期销售以清货为主，低折扣处理剩余库存，导致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收入下降，占比也随之下降。

（2）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37,921,371.06	100.00	48,615,433.34	100.00	60,517,921.01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37,921,371.06	100.00	48,615,433.34	100.00	60,517,921.01	100.00
其中：内服	31,863,417.10	84.02	41,995,397.06	86.38	54,517,363.23	90.08
床品	639,278.31	1.69	1,209,636.31	2.49	1,711,390.20	2.83
外服	4,564,341.10	12.04	4,307,166.71	8.86	2,340,071.35	3.87
散件	854,334.55	2.25	1,103,233.26	2.27	1,949,096.23	3.22
合计	37,921,371.06	100.00	48,615,433.34	100.00	60,517,921.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内服，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内服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08%、86.38%和 84.02%。

（3）按销售渠道划分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线下渠道	自营门店	672,527.14	1.77	604,402.69	1.24	18,359.20	0.03
	经销门店	18,422,481.15	48.58	24,288,145.40	49.96	40,607,704.65	67.10
	小计	19,095,008.29	50.35	24,892,548.09	51.20	40,626,063.85	67.13
线上渠道	B2B 平台	4,254,975.10	11.22	8,126,630.50	16.72	6,801,678.90	11.24
	B2C 电商 店	11,440,210.95	30.17	13,737,207.95	28.26	4,988,089.41	8.24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网络分销运营商	3,131,176.72	8.26	1,859,046.80	3.82	8,102,088.85	13.39
小计	18,826,362.77	49.65	23,722,885.25	48.80	19,891,857.16	32.87
合计	37,921,371.06	100.00	48,615,433.34	100.00	60,517,921.01	100.00

2014年度，受公司调整销售渠道影响，线下渠道销售收入及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大幅下降；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线上渠道，因此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有较快增长，由2013年的32.87%增长为2015年1-8月的49.65%。

由于公司的渠道调整，报告期内，线下渠道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总体趋势是下降的，由2013年的67.13%下降至2015年1-8月的50.35%。2013年到2015年8月，公司自营门店数量由1家增加至15家，自营门店的收入逐年上升，但门店数量较少，仍保持在较低的总营业收入占比。由于公司大力发展线上渠道，经销门店销售收入逐年下降，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分别为4,060.77万元、2,428.81万元和1,842.25万元，经销门店销售收入在总营业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由2013年的67.1%下降为2015年1-8月的48.58%。

报告期间，线上渠道由于B2C电商店发展势头强劲，线上渠道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总体趋势是上升的，由2013年的32.87%增长至2015年1-8月的49.65%。2014年，公司进行销售渠道的调整，加大了电商渠道的投入，B2B平台的销售收入较2013年上升19.48%，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上升20.02%；2015年1-8月，B2B平台的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4年下降5.5%，主要因为B2B销售平台唯品会2015年平台品牌商数量激增，婴童服饰棉品竞争加剧，同时促销活动周期从以前五天减少至三天，导致单期活动销售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B2C电商店，销售情况良好，2015年1-8月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上升21.93%。2013年至2015年8月，网络分销运营商数量由20家减少至8家，销售收入在报告期间持续下降，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下降了5.13%。

(4) 按业务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按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线上渠道	18,826,362.77	49.65	23,722,885.25	48.80	19,891,857.16	32.87
线下渠道	19,095,008.29	50.35	24,892,548.09	51.20	40,626,063.85	67.13
其中: 华南	4,987,182.52	13.15	6,115,099.30	12.58	7,424,334.44	12.27
西南	4,215,155.69	11.12	6,477,339.75	13.32	7,869,924.42	13.00
东北	3,150,003.92	8.31	3,056,804.46	6.29	4,912,355.54	8.12
西北	2,777,761.13	7.33	2,766,213.44	5.69	5,926,491.66	9.79
华北	1,520,048.88	4.01	3,333,416.49	6.86	6,842,259.75	11.31
华东	2,444,856.15	6.45	3,143,674.65	6.47	7,650,698.04	12.64
总计	37,921,371.06	100.00	48,615,433.34	100.00	60,517,921.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外销，销售收入全部来自国内。其中，线上渠道的销售在2014年比重大幅上升，占到销售总额的50.31%。

在线下销售的各业务区域中，2014年和2015年1-8月的最大销售份额，分别为西南地区和华南地区。东北、西北和华北地区的销售比重差异不大。华北地区的销售金额在2014年明显下降，销售比重也大幅下降，主要受公司调整销售渠道，华北部分经销商与公司停止合作影响。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婴童服饰及用品及用品	22,868,887.66	100.00	33,742,253.07	100.00	38,605,755.46	100.00
合计	22,868,887.66	100.00	33,742,253.07	100.00	38,605,755.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采用外包模式，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婴童服饰及用品成品采购成本构成。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降低12.60%，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销售渠道调整导致经销商退货，使销售下滑，相对应的导致成本也有所下降，主营业务成本下降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基本一致。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9.69%	30.59%	36.21%
其中：内衣	40.50%	31.40%	36.10%
床品	34.00%	21.92%	35.98%
外服	34.07%	24.54%	26.73%
散件	42.97%	33.02%	50.82%

受公司调整销售渠道，降价清理库存影响，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在 2014 年均出现了下降的情况。2014 年床品毛利下降幅度较大，一方面，由于床品本身需求量较小，因此公司以较大的折扣进行促销，另一方面，2014 年公司床品新品采购成本上涨，也导致毛利率下降。2013 年散件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因为包含了毛利率较高的“澳贝”品牌洗护产品，洗护产品毛利率接近 60%，由于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停止了洗护产品推广，放弃了洗护产品项目，因此散件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大幅下降。2015 年 1-8 月，公司新产品吊牌价格向上调整，产品销售折扣也较 2014 年提高，因此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921,371.06	48,615,433.34	60,517,921.01
销售费用（元）	10,101,764.80	16,894,620.83	10,387,155.98
管理费用（元）	6,150,968.31	6,469,578.71	6,655,065.00
财务费用（元）	440,765.76	636,335.87	575,505.2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6.64%	34.75%	17.1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22%	13.31%	11.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6%	1.31%	0.95%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44.02%	49.37%	29.11%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1%、49.37%和 44.02%。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波动主要来自销售费用的波动，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占比大幅提升的主要

原因为公司为拓展销售渠道，加大了公司在电商渠道的投入，广告宣传费用支出较高。具体表现为，公司积极参与“天猫双十一”、“淘宝母婴日”等线上营销活动，为吸引顾客光临线上旗舰店，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公司在“天猫直通车”平台支付推广店铺费用及钻石展位费。后期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后市场拓展力度有所降低，造成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对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进行了有效控制，此两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不变。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16%、34.75% 和 26.64%。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三项期间费用中占比最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拓展销售渠道、开拓市场、提高知名度，在线上渠道增加广告投入，购买广告流量，参与“天猫双十一”、“聚划算”以及“淘宝母婴日”等线上活动，因而发生广告费、业务宣传及服务费用较多。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推广促销展示费	2,946,443.38	5,702,144.54	4,938,822.74
广告宣传费用	1,430,261.26	2,466,124.41	563,252.03
职工薪酬费用	1,811,273.80	2,790,037.63	2,911,852.94
仓储服务费	1,070,296.19	855,986.98	-
佣金	1,295,737.50	3,034,201.00	-
运输费用	1,091,649.88	1,127,812.57	422,689.54
差旅费及汽车费用	334,359.21	683,812.91	955,753.10
办公费用	90,476.58	187,339.45	62,078.35
业务费用	24,267.00	25,194.46	27,078.40
其他费用	0.00	21,212.16	505,628.88
咨询费	7,000.00	754.72	-
合计	10,101,764.80	16,894,620.83	10,387,155.98

2014 年度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 337.84%，主要系公司经营策略调整所致。公司认识到线上渠道可以打破区域的限制，使公司产品得以面对更加广阔的市场，这将有利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展及知名度的提升。因此，公司在 2014 年大力发展电商销售渠道，支出广告宣传费，通过参与天猫、淘宝等各大营销活动推进线上渠道的建设和拓展。另一方面，公司为配合线上渠道的运营，聘请了专业团队进行线上旗舰店的运营管理操作，同时将从仓储到向零散消费者发货的环节交于专业第三方团队，并向团队支付佣金、仓储服务金，因此 2014 年产生 303.42 万元的佣金支出、85.60 万元的仓储服务费。另外，由于线上自营店的扩张，公司支出的运输费用也随之增长 166.82%。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0%、13.31%和 16.2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支出	3,479,078.05	3,789,974.71	3,496,635.97
租金水电及物管费	1,151,630.90	1,290,348.75	784,833.71
差旅费	212,089.54	345,261.20	529,534.88
折旧摊销费用	103,753.90	154,000.78	246,068.70
办公费用	157,841.58	254,161.82	731,449.35
业务招待费	77,859.70	90,895.98	139,998.15
车辆交通费	38,276.18	61,078.78	148,212.79
税费	-	88,536.13	62,923.26
咨询费	406,410.73	122,735.84	-
信息项目费用	14,507.10	117,490.67	2,704.00
其他	509,520.63	155,094.05	512,704.19
合计	6,150,968.31	6,469,578.71	6,655,065.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各项目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度折旧摊销费用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在 2011 年采购的原值 422,144.32 元的办公设备，在 2014 年摊销完毕所致。2014 年公司的租金水电及物管费上升了 64.41%，主要是公司在

2013年7月新租了仓库，租金为64,800.00元/月，原租金16,000.00/月的旧仓库于2013年12月末停止租赁。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95%、1.31%和1.16%。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437,176.56	626,881.45	570,671.85
减：利息收入	4,047.98	7,210.00	21,061.54
汇兑损失	-	-	-
银行手续费	7,637.18	16,664.42	25,894.96
合计	440,765.76	636,335.87	575,505.27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为向股东奥飞动漫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变化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三）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其他	-	-	247,497.85	全部计入
合计	-	-	247,497.85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337.53	-	-	全部计入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337.53	-	-	全部计入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对外捐赠	-	-	303,040.00	全部计入
债务重组损失	-	400,000.00	-	全部计入
其他	127.44	-	35.68	全部计入
合计	14,464.97	400,000.00	303,075.68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13年度的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当年度公司对四川雅安地震的捐赠款。

2014年的营业外支出为债务重组损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销商韩寒累计欠公司货款及货柜费用总计1,073,169.12元。2014年12月，韩寒与公司就上述债权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同意豁免韩寒债务400,000.00元及韩寒以货物抵消549,614.38元债务后，剩余债款于2017年12月31日前还清。2015年6月，韩寒已按照协议退回549,614.38元的货物。

2015年1-8月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337.5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	-	-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4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44	-	-55,577.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4,464.97	-400,000.00	-55,577.83
所得税影响额	-3,584.38	-100,000.00	-13,885.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0,880.59	-300,000.00	-41,692.29

注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注 2：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有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2、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依据
增值税	17%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堤围防护费	0.1%、0.5%、停征	应税收入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2014 年 10 月 31 日，广州市财政局发布《关于堤围防护费停征问题的函》（穗财函〔2014〕235 号）规定，广州市堤围防护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停征起始时间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60,701.05	2.79	1,803,285.42	3.12	9,702,063.59	11.27
应收账款	19,225,336.73	28.87	14,538,225.21	25.14	28,089,032.50	32.63
预付款项	708,091.25	1.06	1,021,256.53	1.77	6,097,049.34	7.08
其他应收款	1,197,065.88	1.80	370,631.68	0.64	521,414.56	0.61
存货	36,256,745.65	54.45	32,137,179.17	55.58	35,557,015.65	41.30
其他流动资产	1,905,574.60	2.86	2,693,172.69	4.66	3,370,737.72	3.92
流动资产合计	61,153,515.16	91.84	52,563,750.70	90.91	83,337,313.36	96.80
固定资产	401,348.38	0.60	378,237.70	0.65	431,844.04	0.50
长期待摊费用	1,821,144.38	2.74	2,019,565.25	3.49	1,922,118.77	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0,141.90	4.82	2,859,596.64	4.95	400,021.39	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2,634.66	8.16	5,257,399.59	9.09	2,753,984.20	3.20
总资产	66,586,149.82	100.00	57,821,150.29	100.00	86,091,297.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波动较大。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28,270,147.27元，主要系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的减少；2015年8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8,764,999.53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加。

（一）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	140.00	6,309.54
银行存款	1,133,821.38	1,623,715.72	8,474,393.52
其他货币资金	726,879.67	179,429.70	1,221,360.53
合计	1,860,701.05	1,803,285.42	9,702,063.59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款项内容为公司天猫线上旗舰店冻结于支付宝账户中的押金。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9,050.39	100.00	783,713.66	3.92	19,225,336.73
合计	20,009,050.39	100.00	783,713.66	3.92	19,225,336.73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10,187.71	100.00	871,962.50	5.66	14,538,225.21
合计	15,410,187.71	100.00	871,962.50	5.66	14,538,225.21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73,999.27	100.00	884,966.77	3.05	28,089,032.50
合计	28,973,999.27	100.00	884,966.77	3.05	28,089,032.50

2、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含)以内	17,559,392.93	87.76	351,187.86	2.00
1年-2年(含2年)	1,511,857.19	7.56	151,185.72	10.00
2年-3年(含3年)	937,800.27	4.68	281,340.08	30.00
3年-4年(含4年)	-	-	-	-
5年(含)以上	-	-	-	-
合计	20,009,050.39	100.00	783,713.66	-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含)以内	10,361,581.28	67.24	207,231.63	2.00
1年-2年(含2年)	4,347,645.61	28.21	434,764.56	10.00
2年-3年(含3年)	602,570.52	3.91	180,771.16	30.00
3年-4年(含4年)	98,390.30	0.64	49,195.15	50.00
5年(含)以上	-	-	-	-
合计	15,410,187.71	100.00	871,962.50	-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含)以内	26,159,925.77	90.29	523,198.52	2.00
1年-2年(含2年)	2,412,269.00	8.33	241,226.90	10.00
2年-3年(含3年)	401,804.50	1.39	120,541.35	30.00
3年-4年(含4年)	-	-	-	-
5年(含)以上	-	-	-	-
合计	28,973,999.27	100.00	884,966.77	-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0.29%、67.24%

和 87.76%。而超龄应收账款，公司已与律师合作，由第三方律师介入通过法律手段清缴欠款，预期年末超龄应收账款余额会减少。

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余额减少 46.81%，一方面是由于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加大了自营店和线上销售渠道的发展，而自营店和线上渠道销售一般不会产生应收账款。

3、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重庆贝索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22,487.35	1 年以内： 2,591,001.62 元； 1-2 年： 231,485.73 元	14.11	服饰货款
沈阳贝乐佳童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5,413.01	1 年以内	8.57	服饰货款
广东徐镜祥	非关联方	1,308,516.44	1 年以内	6.54	服饰货款
上海韬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1,359.20	1 年以内	4.15	服饰货款
广州始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196.22	1 年以内	3.99	服饰货款
合计	-	7,475,972.22	-	37.36	-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重庆贝索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9,085.49	1 年以内	13.69	服饰货款
广州陌念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221.72	1-2 年	10.81	服饰货款
广州始信贸易有限公司(京东商城)	非关联方	1,291,534.47	1 年以内	8.38	服饰货款
郑州爱心宝宝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898.03	1-2 年	5.53	服饰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昆明富漆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969.87	1年以内	4.61	服饰货款
合计	-	6,628,709.58	-	43.02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型内容
广州陌念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6,958.00	1年以内	12.69	服饰货款
上海酷酷家日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4,774.74	1年以内	12.48	服饰货款
上海韬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5,289.57	1年以内	10.30	服饰货款
郑州爱心宝宝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4,013.56	1年以内	9.99	服饰货款
重庆贝索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7,951.63	1年以内： 1,763,572.68元 1-2年： 394,378.95元	7.45	服饰货款
合计	-	15,328,987.50	-	52.91	-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52.91%、43.02%和33.58%，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较为分散，且比例略有降低，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含)以内	692,605.45	97.81	990,856.53	97.02	6,097,049.34	100.00
1-2年	15,485.80	2.19	30,400.00	2.98	-	-
合计	708,091.25	100.00	1,021,256.53	100.00	6,097,049.34	100.00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100.00%、97.02%及97.81%。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成品供应商的货款和预付的原料款。预付账款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调整了采购模式。2014年之前原材料的采购由公司负责，2014年调整后，原材料采购由外包生产厂商负责，公司无需再预付原材料款项，因而预付款项大幅下降。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内容
东莞佳昌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606.80	1年以内	48.24	供应商货款
广州超誉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83.15	1年以内	15.76	供应商货款
周立元	非关联方	74,600.00	1年以内	10.54	仓库租金
深圳市联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36.08	1年以内	8.27	供应商货款
广州市侨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25.60	1年以内	3.72	供应商货款
合计	-	612,651.63	-	86.52	-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内容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比例 (%)	款项内容
佛山市布丰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064.31	1 年以内	46.23	供应商货款
广州七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718.40	1 年以内	15.54	租金
重庆市久华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805.60	1 年以内	10.16	订单订金
中山市昊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62.32	1 年以内	7.15	订单订金
北京维富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00.00	1-2 年	2.98	生产模块订金
合计	-	838,050.63	-	82.06	-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内容
佛山市布丰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9,200.02	1 年以内	95.12	供应商货款
广州天艺展柜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157.00	1 年以内	3.40	货柜款
中山市昊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02.32	1 年以内	0.62	订单订金
北京维富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00.00	1 年以内	0.50	生产模块订金
中山市敏维先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	1 年以内	0.36	货柜订金
合计	-	6,096,859.34	-	100.00	-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8,219.80	100.00	51,153.92	4.10	1,197,065.88
合计	1,248,219.80	100.00	51,153.92	4.10	1,197,065.88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4,103.27	100.00	33,471.59	8.28	370,631.68
合计	404,103.27	100.00	33,471.59	8.28	370,631.68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7,976.67	100.00	16,562.11	3.08	521,414.56
合计	537,976.67	100.00	16,562.11	3.08	521,414.56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含)以内	1,045,850.67	83.79	20,917.01	2.00
1年-2年(含2年)	152,369.13	12.20	15,236.91	10.00
2年-3年(含3年)	50,000.00	4.01	15,000.00	30.00
3年-4年(含4年)	-	-	-	-
5年(含)以上	-	-	-	-
合计	1,248,219.80	100.00	51,153.92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含)以内	211,734.14	52.40	4,234.68	2.00
1年-2年(含2年)	142,369.13	35.23	14,236.91	10.00
2年-3年(含3年)	50,000.00	12.37	15,000.00	30.00
3年-4年(含4年)	-	-	-	-
5年(含)以上	-	-	-	-
合计	404,103.27	100.00	33,471.59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含)以内	479,871.96	89.20	9,597.44	2.00
1年-2年(含2年)	52,333.71	9.73	5,233.37	10.00
2年-3年(含3年)	5,771.00	1.07	1,731.30	30.00
3年-4年(含4年)	-	-	-	-
5年(含)以上	-	-	-	-
合计	537,976.67	100.00	16,562.11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佛山市布丰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471.06	1年以内	38.97	样板采购费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50,000.00元 1-2年： 50,000.00元 2-3年： 50,000元	12.02	保证金与押金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性质或内容
广州七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	1年以内	10.09	保证金与押金
陈秋盼	非关联方	129,111.80	1年以内	10.34	备用金
中山市东升坦背兴业制衣印花厂	非关联方	92,369.13	1-2年	7.40	样板采购费
合计		983,951.99		78.82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性质或内容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50,000元 1-2年: 50,000元	24.75	保证金与押金
中山市东升坦背兴业制衣印花厂	非关联方	92,369.13	1-2年	22.86	样板采购费
彭牡菲	非关联方	54,036.00	1年以内	13.37	备用金
于雷	非关联方	44,297.78	1年以内	10.96	备用金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	1年以内	8.17	保证金与押金
合计		323,702.91		80.11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性质或内容
武永林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27.88	备用金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99.66	1年以内	18.59	保证金与押金
中山市东升坦背兴业制衣印花厂	非关联方	92,369.13	1年以内	17.17	样板采购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性质或内容
谢文彬	非关联方	85,000.00	1年以内	15.80	备用金
唐宇辉	非关联方	24,860.00	1年以内	4.62	备用金
合计		452,228.79		84.06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248,219.80元,主要系样板采购费、保证金押金、员工备用金。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所占比重分别为89.20%、52.40%和83.79%,账龄结构合理。

(五) 存货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元

2015年8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702.12	-	122,702.12
库存商品	21,655,518.30	462,777.69	21,192,740.61
发出商品	15,140,898.74	199,595.82	14,941,302.92
合计	36,919,119.16	662,373.51	36,256,745.65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6,497.01	17,895.25	678,601.76
库存商品	20,348,253.41	522,812.12	19,825,441.29
发出商品	11,939,910.86	306,774.74	11,633,136.12
合计	32,984,661.28	847,482.11	32,137,179.17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原材料	656,101.17	9,828.95	646,272.22
库存商品	22,078,977.50	106,730.72	21,972,246.78
发出商品	13,003,026.04	64,529.39	12,938,496.65
合计	35,738,104.71	181,089.06	35,557,015.65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情况:

2014年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	存货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金发拉比	96,131,628.97	-	96,131,628.97	1.72	443,091,942.56	21.70%
乔顿服饰	117,659,266.19	2,272,007.95	115,387,258.24	1.71	255,746,055.49	45.12%
安奈儿	238,107,700.00	25,150,100.00	212,957,600.00	1.64	437,702,467.10	48.65%
均值				1.69		38.49%
衣酷文化	32,984,661.28	847,482.11	32,137,179.17	1.00	57,821,150.29	55.58%

(续上表)

2013年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	存货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金发拉比	127,270,418.02	-	127,270,418.02	1.65	375,544,322.79	33.89%
乔顿服饰	92,691,396.80	2,301,247.16	90,390,149.64	1.99	272,574,069.12	33.16%
安奈儿	201,296,900.00	18,512,600.00	182,784,300.00	1.76	355,089,224.99	51.48%
均值				1.80		39.51%
衣酷文化	35,738,104.71	181,089.06	35,557,015.65	1.41	86,091,297.56	41.3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水平基本不变，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最大，其次为发出商品。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净额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由以下原因产生：①2014年度公司调整销售渠道，与部分经销商解除合作关系，导致经销商退货，从而使得库存商品大幅增加；②部分经销商乐观估计了销售前景，向公司增加了订单，而当销售未达预期时，采取停止向公司提货的方式应对，导致公司库存商品增加；③公司渠道开发未达目标，导致销售目标未达成，因而存货增加。上述几个因素综合影响致使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高。虽然公司存货形成了一定的积压，但公司主

营的婴童服饰及用品具有快速消费品特征，使用周期短、消费频次高，流通速度较快，并且消费者注重产品的舒适性、安全性，对款式等流行时尚元素不敏感，因此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的跌价风险。

（六）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905,574.60	2,693,172.69	3,370,737.72
合计	1,905,574.60	2,693,172.69	3,370,737.72

（七）固定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15,731.32	141,702.11	23,931.61	1,233,501.82
其中：机器设备	318,986.92	9,230.77	-	328,217.69
运输设备	339,753.00	-	-	339,753.00
办公设备	387,155.44	115,877.51	-	503,032.95
其他设备	69,835.96	16,593.83	23,931.61	62,498.18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7,493.62	103,753.90	9,094.08	832,153.44
其中：机器设备	299,645.77	4,230.59	-	303,876.36
运输设备	175,092.16	26,362.84	-	201,455.00
办公设备	223,731.09	64,584.52	-	288,315.61
其他设备	39,024.60	8,575.95	9,094.08	38,506.47
三、账面净值合计	378,237.70	-	-	401,348.38
其中：机器设备	19,341.15	-	-	24,341.33
运输设备	164,660.84	-	-	138,298.00
办公设备	163,424.35	-	-	214,717.34
其他设备	30,811.36	-	-	23,991.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其中：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78,237.70		-	401,348.38
其中：机器设备	19,341.15	-	-	24,341.33
运输设备	164,660.84	-	-	138,298.00
办公设备	163,424.35	-	-	214,717.34
其他设备	30,811.36	-	-	23,991.71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6,263.52	100,443.05	975.25	1,115,731.32
其中：机器设备	318,986.92	-	-	318,986.92
运输设备	339,753.00	-	-	339,753.00
办公设备	290,406.09	97,724.60	975.25	387,155.44
其他设备	67,117.51	2,718.45	-	69,835.96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4,419.48	154,000.78	926.64	737,493.62
其中：机器设备	282,810.33	16,835.44	-	299,645.77
运输设备	121,297.84	53,794.32	-	175,092.16
办公设备	152,052.67	72,605.06	926.64	223,731.09
其他设备	28,258.64	10,765.96	-	39,024.60
三、账面净值合计	431,844.04	-	-	378,237.70
其中：机器设备	36,176.59	-	-	19,341.15
运输设备	218,455.16	-	-	164,660.84
办公设备	138,353.42	-	-	163,424.35
其他设备	38,858.87	-	-	30,811.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31,844.04	-	-	378,237.70
其中：机器设备	36,176.59	-	-	19,341.15
运输设备	218,455.16	-	-	164,660.84
办公设备	138,353.42	-	-	163,424.35
其他设备	38,858.87	-	-	30,811.36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1,998.09	94,265.43	-	1,016,263.52
其中：机器设备	318,986.92	-	-	318,986.92
运输设备	339,753.00	-	-	339,753.00
办公设备	200,740.66	89,665.43	-	290,406.09
其他设备	62,517.51	4,600.00	-	67,117.51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8,350.78	246,068.70	-	584,419.48
其中：机器设备	181,987.15	100,823.18	-	282,810.33
运输设备	67,503.52	53,794.32	-	121,297.84
办公设备	71,080.47	80,972.20	-	152,052.67
其他设备	17,779.64	10,479.00	-	28,258.64
三、账面净值合计	583,647.31	-	-	431,844.04
其中：机器设备	136,999.77	-	-	36,176.59
运输设备	272,249.48	-	-	218,455.16
办公设备	129,660.19	-	-	138,353.42
其他设备	44,737.87	-	-	38,858.8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583,647.31	-	-	431,844.04
其中：机器设备	136,999.77	-	-	36,176.59
运输设备	272,249.48	-	-	218,455.16
办公设备	129,660.19	-	-	138,353.42
其他设备	44,737.87	-	-	38,858.87

公司由于采取生产外包模式，因此不存在大型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机器设备构成。其中机器设备主要是车衣机和绘图仪，车衣机主要用于研发样品缝制，而绘图仪用于纸样绘制；办公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电脑等，运输设备主要为车辆。

公司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报告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八）长期待摊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装修费	1,919,565.25	885,783.68	1,320,871.27	-	1,484,477.66
形象授权费	100,000.00	650,000.00	413,333.28	-	336,666.72
合计	2,019,565.25	1,535,783.68	1,734,204.55	-	1,821,144.3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922,118.77	1,880,935.30	1,883,488.82	-	1,919,565.2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象授权费	-	100,000.00	-	-	100,000.00
合计	1,922,118.77	1,980,935.30	1,883,488.82	-	2,019,565.25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053,413.04	2,345,865.36	1,477,159.63	-	1,922,118.77
形象授权费	-	-	-	-	-
合计	1,053,413.04	2,345,865.36	1,477,159.63	-	1,922,118.77

报告期内，公司的装修费主要是公司门店的货柜建设费，出于自营门店形象建设的需要，公司每年都会对货柜进行改装建设。公司将货柜建设支出按2年进行摊销，因为货柜使用年限较短，且使用完毕拆卸后无残值，因此公司将其作为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核算。

公司支付的形象授权费是指公司通过向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形象费获取动漫形象授权后，利用动漫形象的影响力销售授权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形象授权费支出情况：

授权公司	授权内容	合同金额	2013年付款	2014年付款	2015年1-8月付款	合计
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	喜羊羊与灰太狼	1,420,000.00	-	100,000.00	520,000.00	620,000.00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超级飞侠	420,000.00	-	-	60,000.00	60,000.00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巴拉啦小魔仙	490,000.00	-	-	70,000.00	70,000.00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铠甲勇士	490,000.00	-	-	-	-
合计		2,820,000.00	-	100,000.00	650,000.00	750,000.00

公司签订的授权合同授权期限一般为2-3年，合同对授权费用的支付方式有两种：（1）约定固定授权费用，分别按1年、1年半等期限分期进行支付；（2）分别按1年、1年半等期限规定了保底授权使用费加超额提成金，各期期初支付保底授权使用费，不论实际销售额是否达到最低保证销售额，公司仍应支付各期保

底授权使用费。当实际销售额超过最低保证销售额，超额部分按超额提成金率计算超额提成金。

长期待摊费用中形象授权费根据与授权公司签订合同中约定的授权金额和受益期限分别确认形象授权费的入账原值、摊销年限，按照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公司将固定授权费用和保底授权使用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并在受益期限进行摊销，对超过保底授权使用费的超额提成金在当期期末直接计入对应品牌产品的成本。

报告期内主要形象授权费列示如下：

授权内容	授权总金额	授权期限	报告期内入账原值	摊销年限(月)	报告期内已摊销年限(月)	剩余摊销年限(月)
喜羊羊与灰太狼	1,420,000.00	2014.7.1-2016.12.31	620,000.00	12.00	8.00	4.00
超级飞侠	420,000.00	2015.6.1-2018.12.31	60,000.00	12.00	0.00	12.00
巴拉拉小魔仙	490,400.00	2015.6.1-2018.12.31	70,000.00	12.00	0.00	12.00

入账原值及摊销年限确认依据具体列示如下：

(1) 喜羊羊与灰太狼

授权公司	许可年度	固定授权使用费
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	2014.7.1-2015.12.31	620,000.00
	2016.1.1-2016.12.31	800,000.00

授权期限分两期，各期期初缴纳固定授权使用费。至2016年底，授权金额总共为1,420,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付款620,000.00元。但合同约定授权产品于2015年1月1日后开始出售，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为产品研发阶段，不予摊销。

(2) 超级飞侠授权费

授权公司	许可年度	最低保证销售额	超额提成率	保底授权使用费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15.6.1-2016.12.31	1,200,000.00	5.00%	60,000.00
	2017.1.1-2017.12.31	2,000,000.00	6.00%	120,000.00
	2018.1.1-2018.12.31	3,000,000.00	8.00%	240,000.00

授权期限分三期，各期期初缴纳保底授权使用费。至2018年底，授权金额总

共为 42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付款 60,000.00 元。但合同约定授权产品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开始出售，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为产品研发阶段，不予摊销。

(3) 巴啦啦小魔仙之梦幻旋律

授权公司	许可年度	最低保证销售 额	超额提成率	保底授权使用费
广州奥飞动漫 品牌管理有限 公司	2015. 6. 1-2016. 12. 31	1,400,000.00	5.00%	70,000.00
	2017. 1. 1-2017. 12. 31	2,340,000.00	6.00%	140,400.00
	2018. 1. 1-2018. 12. 31	3,500,000.00	8.00%	280,000.00

授权期限分三期，各期期初缴纳保底授权使用费。至 2018 年底，授权金额总共为 490,400.00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付款 70,000.00 元。但合同约定授权产品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开始出售，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为产品研发阶段，不予摊销。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74,310.27	438,229.05	270,654.48
可抵扣亏损	2,835,831.63	2,421,367.59	-
应付职工薪酬	-	-	129,36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0,141.90	2,859,596.64	400,021.39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497,241.09	1,752,916.20	1,082,617.94
可抵扣亏损	11,343,326.51	9,685,470.36	-
应付职工薪酬	-	-	517,467.6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12,840,567.60	11,438,386.56	1,600,085.57

报告期内，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 资产减值准备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坏账准备	905,434.09	-	70,566.51	834,867.58
存货跌价准备	847,482.11	-	185,108.60	662,373.51
合计	1,752,916.20	-	255,675.11	1,497,241.09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901,528.88	272,533.22	268,628.01	905,434.09
存货跌价准备	181,089.06	666,393.05	-	847,482.11
合计	1,082,617.94	938,926.27	268,628.01	1,752,916.2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34,550.84	372,618.21	5,640.17	901,528.88
存货跌价准备	-	181,089.06	-	181,089.06
合计	534,550.84	553,707.27	5,640.17	1,082,617.94

(十一)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

六、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2,000,000.00	6.07	-	-	3,000,000.00	6.93
应付账款	16,312,612.39	49.48	11,379,999.46	49.24	25,950,978.23	59.97
预收款项	2,150,044.27	6.52	1,082,060.17	4.68	700,901.06	1.62

应付职工薪酬	534,158.21	1.62	636,740.62	2.76	517,467.63	1.20
应交税费	15,016.39	0.05	92,739.77	0.40	1,653,695.17	3.82
应付利息	17,528.00	0.05	-	-	-	-
应付股利	-	-	2,289,321.03	9.90	2,289,321.03	5.29
其他应付款	11,941,784.34	36.22	7,632,669.12	33.02	9,163,616.37	21.17
流动负债合计	32,971,143.60	100.00	23,113,530.17	100.00	43,275,979.4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32,971,143.60	100.00	23,113,530.17	100.00	43,275,979.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变化较大，公司负债完全为流动负债，其中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占比最高。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短期借款如下：

货币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	-	3,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3,000,000.00

2013年短期借款为兴业银行越秀支行向公司发放的利率为6.72%的借款，借款金额为300万元，由周向辉提供担保，借款到期日2014年1月14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与广州市执诚服饰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借字（越秀）第201307120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2013年7月15日至2014年1月14日，并约定按月结息，每月的20日为结息日，21日为付息日。同时，周向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保字（越秀）第201307120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上述借款已于2014年1月7日还清。

2015年7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GDK477620120150148》的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2,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3日，借款利率为6.31%，并约定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21日为付息日，由周向辉、植治强提供担保，

其中周向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 22,000,000.00 元，担保合同编号《GBZ477620120150015》；植治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 22,000,000.00 元，担保合同编号《GDY477620120150010》，担保期限均为从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含）以内	15,388,585.29	10,623,799.11	25,728,111.26
1 年-2 年（含 2 年）	167,826.75	697,209.89	198,977.19
2 年-3 年（含 3 年）	732,310.57	35,100.68	20,132.45
3 年以上	23,889.78	23,889.78	3,757.33
合计	16,312,612.39	11,379,999.46	25,950,978.2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多，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减少 13,563,811.56 元，收回的款项为公司提供了资金，从而使公司能够归还部分应付账款。

公司开展采购业务时，上游供应商在公司下订单时即要求公司支付 30% 定金，发票到达公司处 30 日内，公司支付剩余 70% 的款项。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比例（%）	款项内容
湖南省扬帆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4,232.46	1 年以内	49.68	服饰采购货款
重庆市久华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6,100.87	1 年以内	16.16	服饰采购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内容
湘潭启航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3,066.70	1年以内	10.13	服饰采购货款
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关联方	857,314.67	1-2年: 137,004.10元; 2-3年: 720,310.57元	5.26	洗护用品采购款
惠鸿制衣	非关联方	647,796.53	1年以内	3.97	服饰采购货款
合计		13,898,511.23		85.20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内容
清远市清城区雄兴制衣厂	非关联方	3,471,022.61	1年以内	30.50	服饰采购货款
湖南省扬帆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2,583.97	1年以内	24.45	服饰采购货款
湘潭启航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715.82	1年以内	8.57	服饰采购货款
奉化市惠宏制衣厂	非关联方	941,719.20	1年以内	8.28	服饰采购货款
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关联方	857,314.67	1年以内: 125,004.10元; 1-2年: 697,209.89元; 2-3年: 35,100.68元	7.53	洗护用品采购款
合计		9,028,356.27		79.34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	--------	----	----	------------	------

				(%)	
湖南省扬帆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53,526.93	1年以内	51.46	服饰采购货款
清远市清城区雄兴制衣厂	非关联方	6,508,406.65	1年以内	25.08	服饰采购货款
惠州金童子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631.63	1年以内	5.89	服饰采购货款
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关联方	940,663.01	1年以内： 905,562.33元； 1-2年： 35,100.68元	3.63	洗护用品采购款
广州沛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1,719.95	1年以内	3.24	服饰采购货款
合计		23,172,948.17		89.3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存在应付关联方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款项，占比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含）以内	2,150,044.27	904,440.17	682,930.91
1年-2年（含2年）	-	170,202.41	17,970.15
2年-3年（含3年）	-	7,417.59	-
3年以上	-	-	-
合计	2,150,044.27	1,082,060.17	700,901.06

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货款，公司一般对现款客户，即先款后货客户收取预收

货款。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上海奥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46.51	服饰销售
杭州珏晨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906.42	1年以内	22.69	服饰销售
兰州和协服饰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74.22	1年以内	1.64	服饰销售
武汉迪雅贝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30.00	1年以内	2.32	服饰销售
永旺华东(苏州)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26.68	1年以内	2.15	服饰销售
合计		1,619,337.32		75.31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天津市浩瀚翔宇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02.39	1年以内	8.91	服饰销售
四川军梅盛世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34.90	1年以内	4.39	服饰销售
孝感开发区城站路爱婴屋母婴用品店	非关联方	44,821.34	1年以内	4.14	服饰销售
大同市宝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715.68	1年以内	3.58	服饰销售
上海东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49.66	1年以内	3.31	服饰销售
合计		263,323.97		24.33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北京三番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年以内	15.69	服饰销售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酷娃娃童装店	非关联方	81,056.87	1年以内	11.57	服饰销售
大同市宝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335.69	1年以内	6.75	服饰销售
兰州和协服饰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59.17	1年以内	6.71	服饰销售
孝感开发区城站路爱婴屋母婴用品店	非关联方	46,648.91	1年以内	6.66	服饰销售
合计		332,100.64		47.38	

2015年8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中存在关联方上海奥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货币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36,740.62	4,973,441.11	5,076,023.52	534,158.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7,363.10	187,363.1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36,740.62	5,160,804.21	5,263,386.62	534,158.21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17,467.63	6,292,613.01	6,173,340.02	636,740.6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3,399.33	283,399.33	-
三、辞退福利	-	4,000.00	4,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17,467.63	6,580,012.34	6,460,739.35	636,740.62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914.36	5,761,765.43	5,209,383.44	517,467.63
二、职工福利费	-	83,981.50	83,981.50	-
三、社会保险费	-	473,862.76	473,862.76	-
四、工会经费	-	-	-	-
五、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住房公积金	-	41,167.00	41,167.00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4,500.00	4,500.00	-
合计	-34,914.36	6,365,276.69	5,812,894.70	517,467.63

2、短期薪酬明细

货币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6,740.62	4,602,014.60	4,704,597.01	534,158.21
2、职工福利费	-	25,178.24	25,178.24	-
3、社会保险费	-	278,152.27	278,152.27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年8月31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0,013.77	250,013.77	-
工伤保险费	-	4,753.30	4,753.30	-
重大疾病险	-	7,276.69	7,276.69	-
生育保险费	-	16,108.51	16,108.51	-
4、住房公积金	-	68,096.00	68,09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非货币性福利	-	-	-	-
合计	636,740.62	4,973,441.11	5,076,023.52	534,158.21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7,467.63	5,897,107.43	5,777,834.44	636,740.62
2、职工福利费	-	56,569.60	56,569.60	-
3、社会保险费	-	246,651.98	246,651.9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7,833.81	207,833.81	-
工伤保险费	-	7,220.55	7,220.55	-
重大疾病险	-	10,233.73	10,233.73	-
生育保险费	-	21,363.89	21,363.89	-
4、住房公积金	-	92,284.00	92,28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非货币性福利	-	-	-	-
合计	517,467.63	6,292,613.01	6,173,340.02	636,740.62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914.36	5,761,765.43	5,209,383.44	517,467.63
二、职工福利费	-	83,981.50	83,981.50	-
三、社会保险费	-	183,565.71	183,565.71	-
其中：医疗保险	-	153,699.60	153,699.60	-
工伤保险费	-	5,222.50	5,222.50	-
重大疾病险	-	8,312.60	8,312.60	-
生育保险费	-	16,331.00	16,331.00	-
四、工会经费	-	-	-	-
五、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住房公积金	-	41,167.00	41,167.00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4,500.00	4,500.00	-
合计	-34,914.36	6,074,979.64	5,522,597.65	517,467.63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

货币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年8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75,958.30	175,958.30	-

2、失业保险费	-	11,404.80	11,404.8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87,363.10	187,363.10	-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64,418.97	264,418.97	-
2、失业保险费	-	18,980.36	18,980.3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83,399.33	283,399.33	-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76,049.36	276,049.36	-
2、失业保险费	-	14,247.70	14,247.7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90,297.06	290,297.06	-

(五)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1,114,261.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78,069.26
教育费附加	-	-	33,458.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22,305.50

税费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15,016.39	11,763.84	-12,291.05
印花税	-	63,796.66	-
堤围费	-	17,179.27	37,586.01
企业所得税	-	-	380,305.77
合计	15,016.39	92,739.77	1,653,695.17

2014年公司应交税费较2013年大幅减小1,560,955.40元,主要是由于2013年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于2014年支付,而2014年度由于销售收入下降较大而采购无大幅下降导致年末未形成应交增值税。另外,由于2014年公司亏损,因此账面无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

(六)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借款利息	17,528.00	-	-
合计	17,528.00	-	-

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为应付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的借款利息。

(七) 应付股利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周向辉	-	937,000.86	937,000.86
邹刚	-	60,778.43	60,778.43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1,291,541.74	1,291,541.74
合计	-	2,289,321.03	2,289,321.03

2013年1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董事会分红提案,同意向周向辉、邹刚及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宣告发放股利共计2,532,434.77元,其中向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分红1,291,541.74元,向周向辉分红937,000.87元,向邹刚分红303,892.17元。分红于2013年实际发放243,113.74元。2015年,公司

向上述三者实际发放剩余股利 2,289,321.03 元。

（八）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含）以内	4,480,160.27	2,414,369.12	621,082.20
1年-2年（含2年）	2,249,024.07	5,700.00	8,529,934.17
2年-3年（含3年）		5,200,000.00	12,600.00
3年以上	5,212,600.00	12,600.00	-
合计	11,941,784.34	7,632,669.12	9,163,616.37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9,539,413.33	1年以内： 4,339,413.33元； 3年以上： 5,200,000.00元。	79.88	借款
周向辉	关联方	2,363,759.30	1年以内： 114,735.23元； 1-2年： 2,249,024.07元。	19.79	借款
广州华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0.17	合同保证金
江西思瑞品牌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	3年以上	0.11	货柜押金
合计		11,935,772.63		99.95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性质或内
------	------	----	----	-------	------

	关系			款总额的比 例 (%)	容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00,000.00	2-3 年	68.13	借款
周向辉	关联方	2,389,089.12	1 年以内： 2,389,089.12 元	31.30	借款
广州华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0.26	合同保证金
江西思瑞品牌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	3 年以上	0.17	货柜押金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	1-2 年	0.07	货柜押金
合计	-	7,627,389.12	-	99.93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 例 (%)	性质或内 容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41,128.00	1 年以内： 141,128.00 元； 1-2 年： 5,200,000.00 元	58.29	借款
周向辉	关联方	3,585,774.92	1 年以内： 255,840.75 元； 1-2 年： 3,329,934.17 元。	39.13	借款
广州始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530.45	1 年以内	2.08	货款押金
江西思瑞品牌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	2-3 年	0.14	货柜押金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	1 年以内	0.06	货柜押金
合计	-	9,135,733.37	-	99.70	-

3、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七、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000,000.00	11,574,020.00	11,574,020.00
资本公积	9,047,705.66	15,200,093.76	15,200,093.76
盈余公积	-	1,857,363.91	1,857,363.91
未分配利润	-1,432,699.44	6,076,142.45	14,183,84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15,006.22	34,707,620.12	42,815,318.0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于2015年8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6,000,000.00元，2015年10月，股份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0.00万元增加至2,907.00万元。改制过程和增资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现金流量情况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2,613.90	-8,107,697.95	2,292,534.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5,675.11	938,926.27	548,067.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753.90	154,000.78	246,068.70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34,204.55	1,883,488.82	1,477,159.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37.5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7,176.56	626,881.45	570,671.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545.26	-2,459,575.25	-87,86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4,457.88	2,753,443.43	-16,383,991.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3,342,215.84	19,451,042.80	-13,500,119.56

补充资料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12,022.95	-18,057,725.10	13,914,381.1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012.50	-2,817,214.75	-10,923,089.11

根据上表,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 公司净利润分别是229.25万元、-810.77万元和-109.2万元, 对应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是-1,092.31万元、-281.72万元和-197.40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主要原因系由于销售渠道调整影响了公司的整体销售, 因此2014年全年结转的营业成本较2013年大幅下降, 最终致使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公司库存商品的大幅增加占用了大量营运资金, 导致资金紧张。同时, 公司一方面为了清理库存, 一方面为了开拓市场, 扩大市场占有率, 不断增加宣传和广告投入, 支付了较高的销售费用。随着公司销售渠道清理完成及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 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改善, 获取现金能力也持续加强。

综上,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量的状况正逐步改善。预期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加强管理以及收、付款时间合理安排,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持续改善, 并最终形成稳定的现金净流入。

(二)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8月/2014年度占比	2014年度/2013年度变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37,126.80	66,103,805.48	55,689,767.44	61.78%	18.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7.98	7,210.00	126,761.54	56.14%	-9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36,145.53	46,708,737.66	48,726,609.51	55.31%	-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8,370.23	6,381,087.22	5,826,663.18	82.25%	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667.31	3,480,146.94	4,838,821.48	7.32%	-2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76,004.21	12,358,258.41	7,347,523.92	92.86%	6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500.00	48.61	-	500.00	48.61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8月/2014年度占比	2014年度/2013年度变动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9,685.79	1,465,379.03	2,314,322.80	105.07%	-36.6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66.67%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7,300,000.00	10,000,000.00	68.49%	-2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7,388,750.00	300,000.00	13.53%	2362.92%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8月/2014年度占比	2014年度/2013年度变动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37,126.80	66,103,805.48	55,689,767.44	61.78%	18.70%
②营业收入	37,921,371.06	48,615,433.34	60,517,921.01	78.00%	-19.67%
占比（①/②）	107.69%	135.97%	92.02%	-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下降了19.67%，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销售渠道，优化经销商结构，终止部分经销商合作导致经销商退货760.20万元。另外，公司为清理库存对商品开展折扣销售进一步压低了营业收入水平。而同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了18.70%，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02%、135.97%、107.69%，逐年上升，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逐步改善，销售质量逐步提升。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8月/2014年度占比	2014年度/2013年度变动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36,145.53	46,708,737.66	48,726,609.51	55.31%	-4.14%
②营业成本	22,868,887.66	33,742,253.07	38,605,755.46	67.78%	-12.60%
占比(①/②)	112.98%	138.43%	126.22%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成本变动方向一致，但变动程度不尽相同。其中2014年公司营业成本较2013年下降了12.60%，而同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了4.14%，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当年销售渠道调整导致经销商退货，使销售下滑，相对应的导致成本也有所下降，主营业务成本下降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基本一致。

2015年1-8月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占2014年全年的55.31%，营业成本占比67.78%，两者变动程度相差不大，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26.22%、138.43%、112.98%，逐年匹配，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商品采购及库存管理能力逐步改善。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8月/2014年度占比	2014年度/2013年度变动
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9,685.79	1,465,379.03	2,314,322.80	105.07%	63.32%
②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41,702.11	100,443.05	94,265.43	141.08%	106.55%
③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1,535,783.68	1,980,935.30	2,345,865.36	77.53%	84.44%
占比(①/②+③)	91.79%	70.40%	94.84%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支付的现金与同期固定资产原值、长期待摊费用增加变动方向一致，但变动程度不尽相同，主要与固定资产采购、长期待摊费用付款周期与资产入账时间不一致有关。

4、经营活动其他现金收、支明细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4,047.98	7,210.00	21,061.54
收到的保证金	-	-	105,700.00
合计	4,047.98	7,210.00	126,761.5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	9,731,100.39	12,121,727.96	7,293,488.24
支付的备用金与押金	1,744,903.82	236,530.45	54,000.00
其他	-	-	35.68
合计	11,476,004.21	12,358,258.41	7,347,523.92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筹资性往来款	5,000,000.00	7,3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7,300,000.00	1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筹资性往来款	1,000,000.00	7,388,750.00	3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7,388,750.00	300,000.00

九、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本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向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6.95% 的股份，及其实际控制的藤木投资持有本公司 6.09% 的股份，同时周向辉先生与邹刚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周向辉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53.77% 的股份，依其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其实际参与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对本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本公司行为，对本公司构成实际控制，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子公司。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公司及关联关系人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奥飞动漫	45.61	公司股东（注 1）
邹刚	10.73	公司股东（注 2）
广州市藤木投资合伙企业	6.09	公司股东（注 3）
帅民	0.62	公司股东（注 4）
陈文胜		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于雷		公司销售总监、监事
乐泽亚		公司生产总监、董秘
房广韬		公司财务经理、董事
胡华		公司董事
王晶		公司董事
陈绿梅		公司监事

注 1：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至 2015 年 9 月份阶段，奥飞动漫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2015 年 10 月份公司进行增资后，奥飞动漫持有公司 45.61% 的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变为公司股东。奥飞动漫控制的子公司也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注 2：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至 2015 年 9 月份阶段，邹刚先生持有公司 12.00% 的股份，2015 年 10 月份公司进行增资后，邹刚先生持有公司 10.73% 的股份，为公司的股东。

注 3：2015 年 10 月份公司进行增资后，广州市藤木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6.09% 的股份，为公司的股东。

注 4：2015 年 10 月份公司进行增资后，帅民持有公司 0.62% 的股份，为公司的股东。

4、报告期内存在过的关联方

关联公司或关联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奥飞动漫的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注 4）

注 4：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至 2015 年 9 月份阶段，奥飞动漫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奥飞动漫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同一母公司，2015 年 10 月份公司进行增资后，奥飞动漫持有公司 45.61% 的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变为公司股东。奥飞动漫控制的子公司也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 年 1-8 月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度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上海乐客友童鞋有限公司	服饰	参照市价	-	-	-	-	41,311.08	0.07%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服饰	参照市价	2,340.21	0.01%	12,251.50	0.03%	26,098.89	0.04%
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洗护用品	参照市价	-	-	272,653.18	0.56%	-	-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服饰	参照市价	-	-	17,876.92	0.04%	-	-

上海乐客友年童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童鞋研发与销售，2013 年度采购公司的服饰，采购额为 41,311.08 元，主要想搭配童鞋销售。因为销售状况不是很理想，在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上海乐客友年童鞋有限公司没有向公司采购服饰类产

品。

洗护用品为“澳贝”品牌婴幼儿洗护用品，该品牌属于奥飞动漫旗下子公司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所有。奥飞动漫为丰富婴童产业链，于2011年推出了洗护用品系列产品。执诚服饰为了丰富门店品类，于2013年向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采购了全部的库存洗护产品，并开始在其销售渠道推广。经过一年销售推广，销售业绩未达预期，因此奥飞动漫及执诚服饰均停止了该项目的推广。2014年，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向执诚服饰采购“澳贝”品牌洗护用品272,653.18元，主要将洗护用品作为其玩具产品的赠品使用，以利于其销售推广。执诚服饰向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采购“澳贝”洗护用品时，双方以成本价加合理的利润率的价格进行结算，其后2014年执诚服饰向奥迪玩具销售时也采用相同的价格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年1-8月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2014年度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2013年度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洗护用品	参照市价	-	-	117,097.52	0.35%	1,371,924.47	3.55%
广东明星创意动画有限公司	形象费	参照市价	-	-	-	-	1,293.20	0.00%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形象费	参照市价	130,000.00	0.57%	-	-	-	-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品牌澳恬主要定位于动漫服饰，动漫服饰的一个重要依托就是动漫形象的授权使用。因此，公司借助母公司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塑造的动漫形象资源，通过支付形象费获取动漫形象授权后，利用动漫形象的影响力销售授权产品。

2013年，公司与广东明星创意动画有限公司签订《形象许可使用合同》，双

方约定由广东明星创意动画有限公司将《开心宝贝》第一部大电影中出现的动漫形象的名字、形象、称号、标识等作品中有关元素授权给广州执诚服饰有限公司进行 3-6 岁童装外出服的制造、推广及销售。形象费的收费采用一定比例的授权金率，按照实际销售额分季度提成。

2015 年，公司与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形象许可合同》，双方约定由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将《啦啦小魔仙之梦幻旋律》、《超级飞侠》及《铠甲勇士》影视作品中的作品名称、人物形象、道具形象等元素授权给广州执诚服饰有限公司进行童装（0-9 岁）和亲子装（儿童：0-9 岁，成人：18 岁以上）的外出服的制造、推广及销售。形象费采用保底加提成的方式收取，当实际销售额超出最低保证销售额时，公司须在支付保底授权使用费的同时支付超额提成金。超额提成金按照超出最低保证销售额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算。2015 年，公司使用《啦啦小魔仙之梦幻旋律》授权的保底授权使用费为 7 万元，使用《超级飞侠》授权的保底授权使用费为 6 万元，使用《铠甲勇士》授权的保底授权使用费为 7 万元。

（2）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销售及采购的关联交易形成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及预收款项余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形成报告期末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余额。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8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2,738.05	2,738.05	-	-
应付账款	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857,314.67	-	-	857,314.67	5.26%
应付账款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74,200.00	137,800.00	63,600.00	0.3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00	1,000,000.00	5,339,413.33	9,539,413.33	79.88%
其他应付款	周向辉	2,389,089.12	140,065.05	114,735.23	2,363,759.30	19.79%
其他应付款	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	7,920.00	7,920.00	-	-
预收账款	上海奥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1,000,000.00	46.51%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占总资产比
应收账款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14,334.25	14,334.25	-	-
应收账款	上海乐客友联童鞋有限公司	48,333.96	-38,487.43	9,846.53	-	-
应收账款	广东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0,916.00	20,916.00	-	-
应收账款	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	318,923.22	318,923.22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乐客友联童鞋有限公司	588	2,860.00	3,448.00	-	-
其他应收款	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	5,334.00	5,334.00	-	-
应付账款	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940,663.01	237,019.14	153,670.80	857,314.67	7.53%
其他应付款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5,341,128.00	421,083.00	279,955.00	5,200,000.00	68.13%
其他应付款	周向辉	3,585,774.92	7,412,290.83	6,215,605.03	2,389,089.12	31.30%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占总资产比
应收账款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7,465.50	30,535.70	18,366.40	-	-
应收账款	上海乐客友联童鞋有限公司		48,333.96		48,333.96	0.17%
应付账款	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	-
应付账款	广东明星创意动画有限公司		1,332.00	1,332.00	-	-
应付账款	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664,352.33	1,605,015.34	940,663.01	3.62%
其他应收款	上海乐客友联童鞋有限公司	-	588.00		588.00	0.11%
其他应付款	周向辉	3,637,599.74	307,665.57	255,840.75	3,585,774.92	39.13%
其他应付款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00	138,827.00	279,955.00	5,341,128.00	58.2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周向辉先生和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为向其借款产生的本息金额。公司为了弥补经营资金不足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向其关联方周向辉先生和母公司奥飞动漫借款的情况，双方就借款事项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双方借款合同约定了借款金额、期限，其利率一般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因此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担保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 (2)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向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22,000,000.00	2015/1/28	2016/12/31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息余额	本期支付利息	本息余额	本期支付利息	本息余额	本期支付利息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9,539,413.33	-	5,200,000.00	421,083.00	5,341,128.00	138,827.00
周向辉	2,329,259.30	140,065.05	2,389,089.12	788,750.00	3,585,774.92	-
合计	11,868,672.63	140,065.05	7,589,089.12	1,209,833.00	8,926,902.92	138,827.00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73,724.49	610,528.43	535,140.50

5、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但由于有限公司系奥飞动漫的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奥飞动漫《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交易对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集体利益。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已经制订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在相关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6、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3年，应收账款余额中存在关联方欠公司的款项，性质为关联方往来款，为48,333.96元，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为0.17%，所占比重很小；2013年，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关联方欠公司的款项，性质为关联方往来款，为588.00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0.11%，所占比重很小；2013年、2014年和2015年8月份，应付账款余额中存在公司欠关联方的款项，性质为关联方往来款，分别为940,663.01元、857,314.67元和920,914.67元，分别占当期应付账款账面余额的3.62%、7.53%和5.65%，所占比重较小；2013年、2014年和2015年8月份，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存在公司欠关联方的款项，性质为关联方往来款，分别为8,926,902.92元、7,589,089.12元和11,903,172.63元，分别占当期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的97.42%、99.43%和100%，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公司向关联方奥飞动漫和周向辉先生的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0.00万元增加至2,907.00万元，获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52361218L。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之“（四）2015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之“（三）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在2015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州市执诚服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广州市执诚服饰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291号），评估结论如下：

2015年5月31日，执诚服饰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6,122.73万元，负债账面值2,617.96万元，净资产为3,504.77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6,883.48万元，负债总额为2,617.96万元，净资产为4,265.52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760.75万元，增值率为21.7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1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董事会分红提案,同意向周向辉、邹刚及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宣告发放股利共计2,532,434.77元,其中向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分红1,291,541.74元,向周向辉分红937,000.87元,向邹刚分红303,892.17元。分红于2013年实际发放243,113.74元。2015年,公司向上述三者实际发放剩余股利2,289,321.03元。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二)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联营及合营企业。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婴童服饰行业为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本公司自有品牌“藤之木工房”、“皮侬乔”及“澳恬”,虽然在中国已成为较具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婴童服饰品牌,但目前该行业的品牌集中度较低,各品牌之间的竞争非常激烈。此外,公司总体规模仍然相对较小,在市场覆盖率、销售规模和资金实力方面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国际知名服装企业相比仍存在不小的差距,应对市场剧烈变化的能力仍然较弱。

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高品牌竞争力、增加产品市场份额,亦或是婴童服饰行业环境发生剧烈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 生产外包模式的风险

公司产品通过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公司自身全面控制产品面料采购、设计、品牌推广和终端销售等核心环节。虽然目前国内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企业资

源丰富，且公司对委外加工厂商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甄别机制和程序，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但是公司产品的质量、生产时间、产量等仍受限于委外加工厂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管理水平及质量控制等因素，若委外加工厂或外包方履约不力（如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公司指定条件、交货期延迟、装卸失职导致货物丢失或损坏等）而影响产品的交付，造成公司的应季商品不能及时上架销售或在销售旺季不能及时增加商品的供应量，将会给公司带来经营损失。

此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寻找更多符合要求或者规模更大的外包生产厂商，因此，公司也存在因不能找到合适的供应商而影响公司产品生产，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的风险

婴童服饰较成人服装更为重视产品的安全性、舒适性，如其中的婴幼儿产品实行纺织品 A 类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如特定婴童服饰品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不仅面临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更将会对品牌声誉形成巨大不利影响。公司始终重视产品品质，对面料的定织定染、成衣的委托加工等过程进行全程品质监控。但如果公司品质控制的各环节出现差错，未能有效检测出面辅料及外加工成衣的质量问题，致使问题产品流入市场，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分为线上、线下渠道，两种销售渠道均存在经销商的参与，特别是线下渠道销售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完成，该模式不仅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的优势进行营销网络的扩张，而且有利于公司节约资金投入，降低投资风险。现阶段经销商在公司产品销售及创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如果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对经销商日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规范。但经销商人、财、物皆独立于公司，如经销商未按照公司统一标准进行运营，或者经销商不能很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又或经销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都可能使得经销商的经营行为偏离公司的发展方向，进而对公司在当地市场的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五）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555.70万元、3,213.72万元和3,691.91万元，公司存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30%、55.58%、54.45%，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0、0.98及0.65，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一直加强研发、采购和外包生产的计划性，并采取以销定产、市场促销等措施来降低期末存货库存并提高存货周转率，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采用外包模式，因此公司进行采购的对象主要为外包生产商。公司的外包生产商数量较少，采购较为集中。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总采购额比重分别为72.37%、84.31%、76.58%。公司采购较为集中主要是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虽然市场上能够提供相关外包的生产商数量较多，公司可以引入新的外包生产商。但是仍然存在短期内无法找到合适的外包生产商替代原有供应商的风险，公司存在一定的供应商依赖风险。

（七）业绩季节性波动与气候变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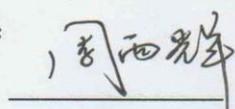
从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结构来看，公司冬季婴童服饰及用品在全年产品的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原因系冬季产品的成本与单价普遍较高，消费者的购买需求主要为御寒保暖。鉴于此，如果我国或部分区域市场的冬天气候与往常相比变暖，则会降低消费者购买冬季婴童服饰及用品的现实需求，从而不利于公司冬季婴童服饰及用品的销售，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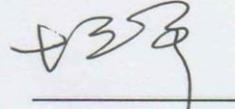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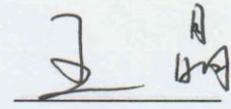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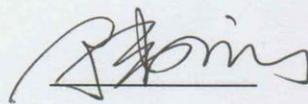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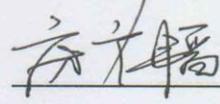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周向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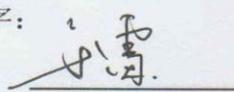

胡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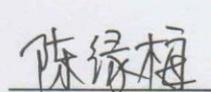

王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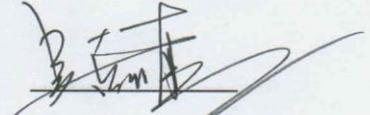

陈文胜


房广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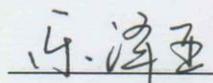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于雷


陈绿梅


吴嘉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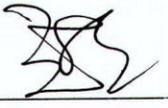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乐泽亚


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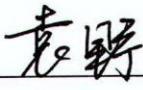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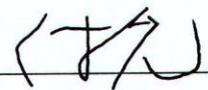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付允

项目小组成员：


袁野


付允


韩风金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申林平

李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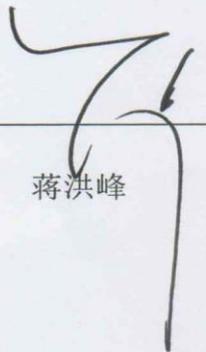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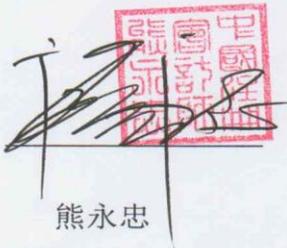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熊永忠



杨新春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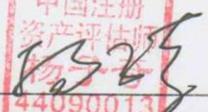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4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汤锦东

 
杨子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